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

# 內政部施政報告

（書面報告）

報告人：內政部部長 李鴻源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3 月 12 日



## 目 錄

|                |    |
|----------------|----|
| 壹、民政業務 .....   | 1  |
| 貳、戶政業務 .....   | 2  |
| 參、地政業務 .....   | 7  |
| 肆、警政業務 .....   | 13 |
| 伍、營建業務 .....   | 26 |
| 陸、災害防救業務 ..... | 36 |
| 柒、役政業務 .....   | 40 |
| 捌、建築研究業務 ..... | 43 |
| 玖、移民輔導業務 ..... | 48 |
| 拾、未來工作重點 ..... | 54 |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謹將本部 100 年 7 至 12 月（以下簡稱本期）重要施政推動情形及未來工作重點，分就民政、戶政、地政、警政、營建、災害防救、役政、建築研究及移民輔導等業務報告如次：（有關本部主管社會福利業務部分，另向 大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提出報告，特此說明）

## 壹、民政業務

### 一、健全地方制度

- （一）為提升直轄市治理效能，強化直轄市政府與區公所之互動，及改善鄉（鎮、市、區）公所之服務機能，於 100 年 10 月 14 日辦理「鄉（鎮、市、區）與直轄市、縣（市）及村（里）關係建構」研討會，以因應縣（市）改制直轄市後之地方制度新局，協助地方政府提升治理效能。
- （二）為宣導跨域合作之重要性，製作「區域發展、跨域合作」宣導短片，並透過行政院新聞局、臺北及高雄捷運進行託播，以鼓勵地方政府進行跨域合作。
- （三）為詳實記載縣（市）改制直轄市之寶貴經驗，編印 99 年縣（市）改制直轄市實錄，提供未來中央與地方政府推動行政改革參考。
- （四）協助改制之直轄市政府制定自治法規，加速完備自治法規之立法。

### 二、推動政治改革

配合新式國民身分證格式、選務作業便民簡化以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地方制度法」等相關法律之修正，於 100 年 9 月 1 日會銜中央選舉委員會修正發布「總統副總統選舉

罷免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 三、落實殯葬改革

- (一)完成「殯葬管理條例」修正草案之立法工作，並積極研訂相關子法以完備殯葬管理法制。
- (二)持續督促地方政府落實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查核，並定期公布合法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業者資料，以強化殯葬服務業管理，保障殯葬消費權益。
- (三)持續補助地方政府興（修）建殯葬設施，提升我國公立殯葬設施服務品質與量能。

### 四、倡導社會教化

- (一)持續推動「宗教團體法」草案之立法工作，以完善宗教法制。
- (二)為有效利用土地，依據「地籍清理條例」之規定，輔導宗教團體解決土地產權問題，使宗教團體組織健全發展，以發揮公益慈善與社會教化功能。
- (三)辦理 100 年全國孝行獎表揚活動，計表揚 30 位孝行楷模；編撰國民喪禮專書，推動性別平等之喪葬禮儀文化，另設置「二二八國家紀念館」，提供多元展示機能及溝通平臺，以推展二二八歷史教育傳承。

## 貳、戶政業務

### 一、研修戶政法規

- (一)為落實戶籍登記，100 年 7 月 1 日訂定發布「清查人口作業規定」，明定戶政事務所清查對設有戶籍國民戶籍資料，以維護國民權益。另考量「清查人口作業規定」清查對象業

包含滿百歲設有戶籍人口，爰廢止「清查百歲人口作業規定」。

- (二)100 年 9 月 14 日修正發布「在臺原有戶籍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許可辦法」第 4 條、第 7 條條文，配合「戶籍法」用語將「入國許可證副本」修正為「入國證明文件」，並刪除「流動人口登記聯單」。
- (三)100 年 9 月 20 日修正發布「戶政機關受理申請指定送達地址作業要點」，申請人資格修改為有行為能力人，並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另取消他人之指定送達地址時，得提憑門牌地址證明文件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辦等規定，俾利戶政機關有效迅速送達戶籍相關文書，提升服務效能。
- (四)考量戶政事務所業務繁重及戶政作業之便利與資訊安全性，修正「親等關聯資訊系統安全管理作業規定」第 8 點有關抽查時程及比例之規定，並於 100 年 9 月 26 日發布施行，以有效落實系統稽核機制。
- (五)100 年 12 月 27 日修正發布「無戶籍人口補辦戶籍登記注意事項」第 3 點附件。
- (六)100 年 12 月 30 日新增「原住民民族別註記及變更」登記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辦，以便利民眾辦理原住民民族別註記及提高其註記率。
- (七)101 年 2 月 15 日新增經法院裁判確定、調（和）解成立之離婚登記且同時撤銷冠配偶姓登記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
- (八)101 年 2 月 15 日新增夫妻戶籍地址不同，於辦理配偶之死亡登記且同時申請撤銷冠配偶姓回復本姓者，得向另一方之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
- (九)101 年 2 月 3 日函頒外國人、無國籍人及其子女取用中文姓名之原則。放寬外籍人士得依我國姓在前、名在後之習慣

取用中文原名或中文音譯姓名，並尊重其姓名習慣，使外籍人士取用中文姓名更具彈性。

## 二、落實執行人口政策

- (一)研修「人口政策白皮書」：為因應國際政經局勢、國內社經環境、人口結構等主客觀條件之變遷，行政院於 100 年 4 月 22 日核定「人口政策白皮書」具體措施及績效指標，並指示修正「人口政策白皮書」有關人口變遷趨勢及問題分析、預期效益及願景等內容，本部業於 100 年 9 月 23 日報送「人口政策白皮書」修正草案，經行政院於 100 年 10 月 18 日、11 月 1 日及 101 年 1 月 17 日、2 月 17 日召會審查完竣。
- (二)研修「中華民國人口政策綱領」：本部研修之「中華民國人口政策綱領」，行政院業於 100 年 12 月 7 日核定，明定 8 項基本理念及 34 項政策內涵，以營造國人樂婚、願生、能養的環境，並請相關部會確實依照綱領研訂各項具體措施，定期檢視執行成效，以建構周延完整的人口因應對策。
- (三)強化人口政策宣導：規劃樂婚願生宣導活動，藉由製播宣導短片、舉辦未婚聯誼活動、建置幸福小站、舉辦座談會及短劇影片徵選活動等，鼓勵國人婚育。
- (四)提升人口政策委員會層級：為落實 總統及行政院指示，行政院下設置常設性人口政策組織，本部業擬具「行政院人口政策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並於 100 年 11 月 28 日邀集相關機關研商，近期將該設置要點（草案）及相關推動規劃與運作機制等陳報行政院審議。

## 三、提升戶政資訊系統效能

- (一)開發「網路查詢投票所地點服務」功能：配合 101 年 1 月 14 日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部

開發線上查詢投票所地點服務功能，於 101 年 1 月 9 日上午 9 時至 101 年 1 月 14 日下午 4 時止提供社會大眾利用網際網路查詢投票所地點，有效解決未接到投票通知單不知投票所別及地址之問題。此外，並結合 Google Map 網路地圖，展示民眾之投票所地點，增加民眾查詢或瞭解投票相關資訊之管道。

(二)開發建置「護照親辦人別確認系統」：配合外交部辦理「護照申請親辦」作業，於 100 年 7 月 1 日起於全國戶政事務所正式辦理，本期計受理 14 萬 6,991 件。

(三)辦理「強化戶役政資訊系統與應用推廣計畫」

- 1、本計畫業於 100 年 7 月 7 日簽約辦理「系統開發建置案」，另為有效掌握軟體更新建置品質，100 年 5 月 4 日簽約辦理「獨立驗證與確認案」，以執行建置案之驗證及確認。
- 2、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系統開發建置案」已規劃整併戶役政資訊系統由現行 27 項系統併為 14 項系統，並進行 1,413 項戶政、役政需求探討、研議與創新，完成對內、外機關、對民眾服務 3 項跨機關共用服務規劃，並自 100 年 12 月 5 日起於戶役政內部網站專區，提供操作戶政「出生登記」及「結婚登記」離型作業，另自 100 年 12 月 29 日起開放役政「徵集令填發名冊維護」及「生活扶助發放資料維護」離型作業；「獨立驗證與確認案」針對系統開發建置案提出文件審查、流程分析、驗證與確認測試等 1,826 項評估改善意見、完成 2 次實地稽核等工作。
- 3、101 年 1 月 1 日已完成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系統上線，未來將持續推動戶役政資訊系統全面更新、流程再造與簡化、資通安全強化設計及創新服務功能等委外系統開發工作，於 101 年度完成戶役政資料倉儲系統上線、戶役政單一簽入系統等系統上線試辦、規劃至少 3 項跨機關整合創新服務及至少 4 項網路創新服務開發等工作。

- (四)持續強化戶役政資訊系統資訊安全管理機制：為確保戶役政資訊系統持續符合安全要求，辦理 ISO 27001 國際認證重審作業，於 100 年 6 月 14 日取得證書，同年 11 月 7 日完成第 1 次後續審查驗證工作，並預定於 101 年 5 月辦理第 2 次後續審查驗證，持續保持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嚴密資安稽核及內部控管。
- (五)推動戶役政資訊系統增置親等關聯功能：為配合「人工生殖法」及「人體器官移植條例」之相關規定，並考量不動產繼承登記等需求，修正「戶籍法」部分條文，增訂戶政機關核發親等關聯資料之規定，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民眾可於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核發親等關聯資料，本期計受理 173 件。
- (六)本期運用「國民身分證掛失（撤銷掛失）系統」，計掛失及撤銷掛失 46 萬 7,765 件；運用「戶政網路申辦系統」，申辦電子戶籍謄本，計 5 萬 4,152 人次；運用「核發英文戶籍謄本系統」，申領英文戶籍謄本，計核發 3 萬 6,686 件；運用「戶籍資料數位化系統」，調閱除戶影像資料，計 678 萬 4,413 筆；受理跨機關資料查詢件數，計 1,406 萬 994 件。

#### 四、強化自然人憑證運用

- (一)截至本期，自然人憑證總發證量為 253 萬 3,515 張，各機關開發提供民眾使用之應用系統計有 89 個單位，179 個應用系統，功能項目計有 1,554 項，另提供機關內部使用之系統計有 122 個單位，應用系統 212 個，功能項目計有 2,250 項，100 年度應用自然人憑證之民眾計達 2,583 萬人次，累計共有 9,176 萬人次使用自然人憑證，以每次民眾可節省 100 元相關費用計算（如交通費、往返政府機關請假時間）節省費用約 91 億元。
- (二)透過各電子媒體、平面媒體、各大入口網站，召開記者會

、製作宣傳文宣、參加資訊展及舉辦網路行銷抽獎等活動廣為宣導，以提升民眾運用自然人憑證意願。以網路報稅為例，100 年度計有 84 萬 2,556 戶（含稅額試算申報線上回覆）運用自然人憑證報稅，占網路報稅總人數之 30%。

(三)於 100 年 7 月 1 日全國戶政日假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辦理 99 年度自然人憑證發證工作績優機關及人員頒獎活動事宜，以激勵戶政人員士氣。

(四)辦理自然人憑證管理中心、異地備援中心及 274 個憑證註冊窗口（戶政事務所）等電腦軟硬體設備更新，以及異地備援機房搬遷事宜。

(五)為使自然人憑證業務順利推動，100 年度計辦理 14 梯次自然人憑證註冊窗口人員教育訓練，及 10 梯次應用介面程式訓練；另辦理自然人憑證管理中心資訊安全稽核工作，並通過年度政府公開金鑰基礎（GPKI）及 ISO 27001 資訊安全認證。

## 參、地政業務

### 一、健全地籍管理

督導地方政府依據「地籍清理實施計畫」辦理地籍清理工作，自 97 年 7 月起已公告神明會、日據時期會社組合、土地總登記期間登記之抵押權、地上權、非法定物權、限制登記及登記名義人姓名、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寺廟或宗教團體及各共有人登記權利範圍合計不等於一等 13 類土地，並持續受理申報或申請登記。截至本期止，地方政府計清查約 150 萬筆（棟）土地及建物，符合規定者計公告 15 萬 8,672 筆（棟）土地及建物，地政事務所完成登記 3 萬 1,823 筆（棟）土地及建物。

## 二、實施平均地權

- (一)為健全房屋市場，促使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辦理「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修正事宜，並經 大院 100 年 12 月 13 日三讀通過，總統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公布。
- (二)持續發布「都市地價指數」及製作「房地產交易價格簡訊」，截至本期止，簡訊發布總件數為 4 萬 4,184 件，房地產交易價格簡訊網路點閱數為 86 餘萬人次。
- (三)為建立地價之衡量基準，促進合理地價之形成，截至本期止，全國各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建置地價基準地共計 1,450 點。
- (四)為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業協調房仲業者提供房地產交易價格資料檔累積共計 8 萬 1,736 筆，於本部「e-House 不動產交易服務網」提供各界查詢，並定期更新資料。

## 三、辦理地權業務

- (一)審理大陸地區人民依「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申請取得不動產案件，截至本期止，計核准取得件數 50 件、未核准件數 50 件、審核中 8 件，共計 108 件。
- (二)外國人投資我國不動產部分，本期共計申請 428 件，核准取得件數 276 件、移轉件數 152 件。
- (三)為協助解決金門、馬祖地區土地問題，配合「離島建設條例」第 9 條修正，研擬「金門馬祖地區原土地所有權人申請返還土地實施辦法」草案，並函報行政院於 100 年 9 月 27 日完成頒訂作業。

## 四、加速國土測量

- (一)為釐整地籍資料，保障人民產權，100 年度計辦理新北市等 4 個直轄市及桃園縣等 12 個縣、土地 19 萬 1,165 筆、面積 2 萬 5,709 公頃之地籍圖重測工作。
- (二)為辦理基本測量，完成臺灣本島永久測量標 1,026 個標示牌設置、1,098 個基本控制點檢測及 17 個水準點 GPS 測量工作。
- (三)為建立完備地形圖，健全國土測繪基礎資料，規劃辦理桃園、新竹、苗栗近岸 84 幅海域基本圖測量工作，面積約 464 平方公里。
- (四)為整合相關圖籍資料，規劃辦理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工作，範圍包含新竹市、嘉義市、臺南市及花蓮縣計 8 個地段、366 幅圖、土地 1 萬 5,357 筆、面積約 706 公頃。
- (五)為加值應用基本圖資，規劃辦理具備道路、鐵路、水系、建物、重要地標等 GIS 圖層之通用版電子地圖建置工作，範圍包含高雄市、南投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等部分地區及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全部地區計 1,879 幅圖、面積約 129 萬公頃。
- (六)因應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所需，規劃辦理臺中、臺南、高雄、南投、彰化、雲林、嘉義及屏東等地，計 721 幅 1/5,000 比例尺、1,585 幅中小比例尺（1/25,000、1/50,000 及 1/100,000）之基本地形圖修測工作。

## 五、辦理方域行政

- (一)辦理「我國大陸礁層與島礁調查計畫」：為確保我國海洋權益及海域資源永續發展，自 100 年起開始執行「我國大陸礁層與島礁調查計畫」（100-104 年），100 年度辦理東沙海域之地殼構造及淺層採樣調查，本期完成 4 個航次、40 天之調查。另蒐集鄰國海域權利主張、整編我國大陸礁層

外部界限各項圖資，以作為未來海域劃界談判之重要參考依據。

- (二)辦理「行政區劃法」立法工作：為建立公平合理的行政區劃制度，本部業依據憲法第 10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研提「行政區劃法」草案，並經行政院於 98 年 10 月 7 日函送大院審議。惟因第 7 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前未完成議決，本部已於 101 年 2 月 8 日重行函報行政院，經行政院提 2 月 23 日第 3287 次會議決議通過，並函請 大院審議。

## 六、促進土地利用

- (一)為配合政府機關興辦公共事業需用公有土地，本期核准撥用地方公有土地 137 件，計 1,177 筆、面積 116.48 公頃；核准徵收私有土地 342 件，計 1 萬 206 筆、面積 654.30 公頃。
- (二)為辦理「土地徵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工作，本部自 99 年 12 月起至 100 年 6 月間邀集學者專家及相關部會、地方政府召開 10 次研商會議，並於 100 年 6 月 24 日將該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函報行政院審議。經行政院第 3261 次會議決議通過於同年 8 月 29 日函請 大院審議，並於同年 12 月 13 日三讀通過，101 年 1 月 4 日公布。相關修正重點包括：落實 總統及院長關於土地正義之政策指示、強化土地徵收之公益性及必要性考量、保護優良農地並確保糧食安全、確實踐行宣導及溝通程序，聽取民眾意見，落實舉行公聽會及妥善回復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徵收及協議價購皆以市價為基準，更加保障人民財產權益、妥善安置經濟弱勢者以及保障區段徵收範圍內所有權人權益，修正領回抵價地比例期限並於區段徵收範圍劃設農業專用區，供原土地所有權人繼續農業耕作使用等。
- (三)辦理農地與農村社區重劃：截至本期止，辦理完成農地重劃 805 區，面積 39 萬 2,741 公頃，辦理中之農地重劃 6 區

，面積 544 公頃；另完成農村社區土地重劃 54 區，面積 399 公頃，辦理中之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六年(98 年至 103 年度)示範計畫建設地區 1 區、面積 7.7 公頃。

- (四)辦理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截至本期止，辦理完成計 714 區，面積 8 萬 1,858 公頃，目前辦理發包施工中計 23 區，面積 1,599 公頃。
- (五)督導地方政府辦理市地重劃相關作業，100 年度辦理 111 區、面積 2,283 公頃。
- (六)「農地重劃條例」部分修正條文刻正依程序陳報行政院函轉 大院審查。
- (七)督導地方政府辦理區段徵收相關作業，截至本期止，計辦理 91 區、面積 7,449 公頃。
- (八)辦理機場捷運 A7 站地區區段徵收作業，面積約 186.60 公頃，範圍內土地及地上物業分別於 100 年 10 月 7 日及 11 月 9 日公告徵收，開發後將取得 41.63 公頃產業專用區及 9.81 公頃合宜住宅用地。其中產業專區 A 標面積 22.23 公頃已於 101 年 2 月 1 日標售決標，由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順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禾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家公司以 100 億 8,888 萬 9,999 元共同得標。
- (九)辦理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工程共計 11 區(其中市地重劃 5 區，區段徵收 6 區)、面積約 635.65 公頃，另有 3 個橋樑工程標案。
- (十)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六年(98 至 103 年度)示範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先期規劃 7 區、面積 44.06 公頃；工程設計 1 區、面積 2.58 公頃；重劃建設 5 區、面積 30.09 公頃；測量及地籍整理 3 區、面積 16.90 公頃。
- (十一)辦理都市計畫樁位測定工程，已完成 15 區，樁數合計 2,500 支。

## 七、健全不動產交易與管理制度

- (一)為期不動產交易價格公開透明，促進不動產交易市場健全發展，本部研提「地政士法」、「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及「平均地權條例」(簡稱實價登錄三法)相關修正條文，並經 大院於 100 年 12 月 13 日三讀通過，經 總統於 12 月 30 日公布。其修正重點主要規範不動產交易輔助人及當事人(地政士、不動產經紀業及權利人)應於買賣案件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 30 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登錄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並以區段化、去識別化方式提供各界查詢，且已登錄之不動產交易價格資訊，在相關配套措施完全建立並完成立法後，始得為課稅依據；另為落實實價登錄，其相關子法包括登錄資訊內容及提供查詢方式等規範，刻正由本部研訂中。
- (二)為保障消費者的權益，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17 條規定，將「履約保證機制」及「屋簷雨遮登記不計價」2 項措施，納入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分別於 99 年 8 月 16 日及 100 年 3 月 24 日公告，100 年 5 月 1 日生效。截至本期止，共進行 2 次查核作業，抽查 464 家建商，扣除無預售屋建案 129 家，計查核 335 件預售屋買賣契約書，其中符合新制規定者有 159 件，不符合者有 176 件，經複查後已全數依限改正完畢，未來仍將持續進行查核。

## 八、落實土地登記

- (一)為研訂符合國情、適合民眾需求及能與國際接軌之不動產登記專法，本部於 99 年 7 月至 100 年 9 月間委託研訂「不動產登記法」，為審慎推動立法，本部將再針對受託廠商所提法規草案，儘速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行政機關籌開專案小組會議持續研商，俾期透過立法程序，達到健全土地登記，保障人民財產權及維護交易安全之立法目的。

- (二)配合「民法」、「農業發展條例」等相關法規修正，本部除於 100 年 10 月重新編印「土地登記審查手冊」，提供地政機關同仁參閱，以輔助登記審查業務之進行外，並檢討修正各項登記法令補充規定，以保障人民財產權益。

## 九、推動地政 e 化服務

### (一)推動「地政服務即時通」計畫

- 1、為利地籍謄本減量及網路應用服務，辦理地籍圖資倉儲維運作業、地籍資料加值應用示範及推廣作業及地政資料交換流通 e 化單一入口服務，完備全國土地基本資料庫內容，強化資源統合及資訊流通共享；並加速擴大行政機關地籍紙本謄本減量，截至本期止，業已減量達 876 萬張。
- 2、提供地政資訊網路訊息服務，建置整合性通訊環境，以提供全國各地政機關、地政士、不動產經紀業、銀行、法院與一般特定民眾之網路訊息溝通管道，截至本期止，約有 27 萬 9,000 則。

- (二)辦理地政歷史資料 e 化作業，將舊有地政人工登記簿與日據歷史資料掃描建檔或經由縮影軟片轉檔，建置數位化資料庫，以提供民眾線上查詢與謄本列印，截至本期止，全國已完成 92.8%數位化建檔。

- (三)推動網路申辦服務，截至本期止，電子謄本有 3,057 萬張申領量、地政電傳資訊有 3,457 萬張（筆、棟）之查詢量、網際網路服務則有 957 萬張查詢量。

## 肆、警政業務

### 一、強力打擊不法

#### (一)遏制暴力犯罪

- 1、本期全般刑案發生數 11 萬 9,076 件，較 99 年同期 12 萬

6,513 件，減少 7,437 件(-5.88%)；破獲數 9 萬 4,405 件，較 99 年同期 10 萬 357 件，減少 5,952 件(-5.93%)；破獲率 79.28%，較 99 年同期 79.33%，下降 0.05 個百分點。

2、本期暴力案件發生數 1,420 件，較 99 年同期 1,910 件，減少 490 件(-25.65%)；破獲數 1,375 件，較 99 年同期 1,741 件，減少 366 件(-21.02%)；破獲率 96.83%，較 99 年同期 91.15%，上升 5.68 個百分點。

3、本期強盜案件發生數 191 件，較 99 年同期 299 件，減少 108 件(-36.12%)；搶奪案件發生數 348 件，較 99 年同期 630 件，減少 282 件(-44.76%)；擄人勒贖案件發生數 3 件，較 99 年同期 7 件，減少 4 件(-57.14%)，破獲率 133.33%。

## (二)防制詐欺犯罪

1、本期發生數 7,700 件，較 99 年同期 8,614 件，減少 914 件(-10.61%)。在本部警政署全力打擊跨境詐欺犯罪集團下，本期全般詐欺案件財產損失金額已較 99 年同期減少 3 億 4,205 萬餘元 (-17.96%)。

2、本期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執行斷話數 4,646 件，較 99 年同期減少 1,180 件(-20.25%)；成功攔阻被害案件計 464 件，較 99 年同期減少 151 件(-24.55%)；攔阻金額 2,178 萬餘元，較 99 年同期減少 287 萬餘元(-11.64%)。

3、為持續強化反詐騙宣導的深度與廣度，於中廣、ICRT、警廣等高收聽率頻道及全國各地方電臺播放「注意+號辨真偽聰明反詐騙」宣導廣播；每週日錄製「防騙金鐘罩」帶狀宣導節目，於警廣播出，並於臺北捷運月臺、臺鐵北中南主要車站、電聯車車廂，全國北中南主要百貨商圈室內及廣場，接續登刊「小心上機」、「小心上當」及「你我反詐騙，全民當柯南」等反詐騙宣導燈箱廣告與短片；每週定期發布最新即時案例或重要詐騙手法新聞資料共計 20 則，

上傳相關各部會、本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及 165 網站反詐騙宣導專區供民眾閱覽下載，並配合媒體採訪強化宣導效益。

- 4、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於 100 年建置「線上即時身分驗證系統」，自 101 年開始運作，期透過蒐集問題證件及偽冒者影像檔案供偵辦員警比對，減少證件偽冒情事，降低金融機構櫃檯作業之困難，並作為偵查犯罪之利器，俾保護民眾財產安全。

### (三)檢肅竊盜犯罪

- 1、本期竊盜案件發生數計 3 萬 7,863 件，較 99 年同期 4 萬 7,014 件，減少 9,151 件(-19.46%)；破獲數計 2 萬 4,971 件，較 99 年同期 2 萬 9,569 件，減少 4,598 件(-15.55%)；破獲率 65.95%，較 99 年同期 62.89%，上升 3.06 個百分點。
- 2、本期民生竊盜發生數 4,875 件，較 99 年同期 5,408 件，減少 533 件(-9.86%)；破獲數 3,121 件，較 99 年同期 3,139 件，減少 18 件(-0.57%)；破獲率為 64.02%，較 99 年同期 58.04%，上升 5.98 個百分點。
- 3、為阻斷銷贓管道，防制竊盜發生，本部訂頒「同步查緝易銷贓場所行動專案工作計畫」，本期共規劃 5 次全國性同步大掃蕩專案勤務，總計查獲資源回收商、舊貨商、銀樓、汽機車解體工廠等收贓場所 271 處，查獲竊盜犯、贓物犯合計 1,422 人，共計起獲電纜線 5,726 公斤、公共設施物件 677 公斤、鐵門等其他金屬物品 2 萬 6,647 公斤、農牧漁機具 39 部、汽贓車 203 輛、機贓車 728 輛、自行車 79 輛及其他贓證物 772 件。
- 4、各警察機關應用警察資訊系統執行業（勤）務，本期計查捕逃犯 2 萬 711 人、失竊汽車(含車牌)4,194 輛、失竊機車(含車牌)1 萬 6,003 輛。

- 5、為貫徹執行「警察機關強化掃蕩汽機車暨自行車竊盜犯罪專案評核計畫」等相關偵防作為，本期計查獲汽機車竊盜集團 70 件、汽機車解體工廠 16 件、汽機車收銷贓場所 7 件及自行車竊盜集團 18 件、非集團 54 件。

#### (四)查緝槍械與毒品犯罪

- 1、持續執行「警察機關全面檢肅非法槍械專案執行計畫」，本期檢肅各式槍械 524 枝，各類子彈 5,316 顆，槍枝較 99 年同期增加 107 枝(+25.66%)，子彈減少 389 顆(-6.82%)。
- 2、全力執行「警察機關加強掃蕩毒品工作計畫」及「警察機關查緝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犯罪(集團)工作執行計畫」，本期查獲毒品 1 萬 7,667 件，較 99 年同期查獲毒品 1 萬 8,198 件，減少 531 件(-2.92%)；查獲毒品人數 1 萬 8,714 人，較去年同期查獲 1 萬 9,191 人，減少 477 人(-2.49%)；破獲毒品總淨重 1,724 公斤，較去年同期破獲毒品總淨重 1,241 公斤，增加 483 公斤(+38.92%)。

#### (五)掃蕩組織犯罪

- 1、本期實施 3 次「不良幫派組合專案搜索臨檢」行動，共查獲各類刑事案件嫌犯 933 人、制式槍枝 2 枝、土(改)造及其他槍枝 19 枝、安非他命 2,623.83 公克、嗎啡海洛因 2,856.06 公克；其中查獲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16 件，犯罪組織成員 136 人。
- 2、本期「治平專案目標」檢肅到案首惡計 103 人、相關共犯計 943 人，較 99 年同期檢肅到案首惡 96 人、相關共犯 852 人，增加首惡 7 人(+7.29%)、共犯 91 人(+10.68%)；另本期檢肅到案具幫派層級或高知名度「治平專案檢肅目標」計有 5 人，較 99 年同期到案 3 人，增加 2 人(+66.67%)。
- 3、本期「防制不良幫派組合公開活動」專案，計執行專案性防制勤務 76 場，查獲未成年 157 人、學生(含中輟生)127

人。

- 4、本期各警察機關執行「加強查處人口販運仲介及集團專案」（簡稱「反奴專案」），計查獲人口販運案件 20 件（14 件屬性剝削、6 件屬勞力剝削），查獲嫌疑犯 74 人、被害人 39 人。

#### （六）打擊跨境犯罪

- 1、本期查捕國內逃犯計 1 萬 2,987 人，其中重大逃犯 2,653 人、一般逃犯 1 萬 334 人。
- 2、積極與世界各國警政當局密切聯繫，於日本、馬來西亞、印尼、菲律賓、泰國、越南、美國、南非及澳門等 9 個據點，設置駐外警察聯絡官，加強與駐在國交換犯罪情資，並共同偵辦跨國犯罪案件。本期與各國合作偵破跨國刑案計 10 件，其中詐欺犯罪案 4 件、跨國販毒案 4 件、綁架案 1 件、國際組織紅色通報經濟通緝犯案 1 件，共計查捕臺籍及外籍嫌犯共 117 人；本期執行「天羅地網追緝逃專案」，查獲越南、日本、馬來西亞、菲律賓、泰國、美國及巴西等國外逃通緝犯計 41 人。
- 3、本期轉請大陸（港、澳）協緝遣返刑事犯計 33 人，其中包含涉及國道電子收費系統 ETC 弊案之重大刑事通緝要犯宋○午及涉嫌電信詐欺遭菲律賓遣返大陸之國人鄒○峰等 14 人。另透過「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聯繫機制」，由本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與大陸公安部門共同合作偵破跨境詐欺犯罪集團 8 件、840 人；主動偵破跨境詐欺犯罪集團 17 件、186 人；第三地跨境詐欺犯罪集團 5 件、66 人；國內詐欺犯罪集團 19 件、117 人，總計 49 件、1,209 人。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亦偵破國內詐欺犯罪集團 94 件、1,406 人。
- 4、100 年 9 月 28 日與大陸及東南亞國家執法機關聯合執行「0928 專案」，動用 2,553 名警力，全面性掃蕩包括臺灣及大陸、印尼、柬埔寨、馬來西亞、泰國、越南、寮國、菲

律賓等地犯罪據點 166 處，共計查獲詐欺犯罪集團嫌犯 827 名，展現兩岸警方與東南亞 7 個國家警方共同合作辦案跨境打擊詐欺犯罪的決心與成效，再創治安新猷。

- 5、落實執行查處外來人口在臺非法活動工作，本期查獲大陸及港澳地區人民合法及非法入境而從事非法行為，計 168 件、219 人；查獲外籍人士合法及非法入境而從事非法行為，計 2,893 件、3,560 人。

#### (七)查處經濟犯罪

- 1、保護智慧財產權，本期協助取締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共查獲 2,448 件、2,812 人，侵權金額達 51 億 4,342 萬 5,594 元，美國貿易代表署認同我國執行保護智慧財產權的努力，未將臺灣列入「特別 301」的觀察對象。
- 2、積極查緝走私，本期查獲走私案 207 件、275 人，估計價值 2 億 9,055 萬餘元；另查獲私劣酒案 105 件、110 人、數量 63 萬 4,039 公升；私劣菸 81 件、91 人、數量 76 萬 8,148 包。
- 3、掃蕩重利犯罪，本期共規劃 5 波全國性「緝豺專案」掃蕩行動，查獲地下錢莊高利貸放 1,388 件、2,530 人。

- (八)偵辦網路犯罪：本期發生數 1 萬 618 件，較 99 年同期 8,277 件，增加 2,341 件(+28.28%)；破獲 4,630 件，較 99 年同期 5,376 件，減少 746 件(-13.88%)；破獲率 43.61%，較 99 年同期 64.95%，減少 21.34 個百分點。

## 二、落實婦幼及人權保障

### (一)受理家暴保護，預防兒少受虐

- 1、本期受理家庭暴力案件 9,311 件、執行保護令 3,843 次、違反保護令 742 件、逮捕現行犯 480 人次；查獲及救援不幸兒童(少年)475 人、嫖客 284 人、媒介賣淫 274 人。

- 2、為預防兒少虐待及家庭暴力事件，本部強化高風險家庭通報機制，本期警察機關通報 1,743 件，占全般通報來源 26.66%。
- 3、持續推動「落實婦幼保護及杜絕色情犯罪專案執行計畫」，要求提升移送兒童及少年性交易案件品質，納入是類案件之有效案件起訴(含緩起訴)率，本期「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案件起訴(含緩起訴)率已達 61.21%。
- 4、為精進性侵害防治工作，伸張司法正義，提高犯罪之追訴，100 年度持續加強執行「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全面推動，包括減少偵辦日數、提升藥毒物鑑驗及 DNA 檢出率、縮短鑑驗時間與提升起訴定罪率等。

## (二)保護青少年，維護校園安全

- 1、防處校園霸凌事件，加強各項勤務作為，本部積極要求各警察機關確實規劃勤務並加強各項勤務作為，包括於轄內各級學校設置巡邏箱，列入巡邏區（線）重點、加強中輟生之查訪、通報及輔導措施、掌握「霸凌」對象，執行臨檢、勸導、盤詰、制止、取締等工作及規劃結合少年隊、婦幼隊勤務，實施共同性勤務作為。
- 2、持續執行「警察機關強化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執行計畫」，並配合各級教育行政機關與學校防制毒品、不良幫派入侵校園，預先消弭校園暴力事件，縝密建構共同維護校園安全之機制。
- 3、本期通報校園持有吸食毒品計 292 件；販賣轉讓毒品 74 件；檢肅入侵校園幫派成果，計查獲幫派分子涉嫌吸收校園學生或中輟生案件 4 案，查獲被吸收利用或共同參與犯罪學生 53 人。
- 4、加強掃蕩校園周邊不良場所，推展社區安全意識；持續辦理寒暑假保護青少年計畫，營造青少年安全生活環境；擴大辦理預防犯罪宣導活動，強化青少年法律意識。

### (三)取締色情及賭博

- 1、本期取締色情場所 967 件、各類型（含名片型廣告、便利貼等）色情廣告 1,162 件，依法移送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平面媒體部分計有 55 件，並函請行政院新聞局及各地方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裁處。
- 2、因應大法官釋字第 666 號解釋，研擬完成「社會秩序維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於 100 年 11 月 4 日經 大院三讀通過，並由 總統公布自同年 11 月 6 日生效。
- 3、全面取締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場所，本期共計查獲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場所 537 件、電子遊戲機 8,168 臺，依法移請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並函請經濟部及各地方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裁處；對曾遭查獲之涉賭場所，列冊管制，落實追蹤機制，以徹底斷絕犯罪根源場所。

### (四)查處坊間非法竊聽，落實人權保障

- 1、本期各警察機關初報查獲坊間非法竊聽案件計 51 件、犯罪嫌疑人 83 名與竊聽線數 73 線。
- 2、鑑於坊間非法竊聽嚴重侵害人權，將持續結合轄區地方法院檢察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經濟部、直轄市、縣(市)政府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查察坊間非法竊聽案件，以保障民眾秘密通訊自由與隱私權益。

## 三、維護交通安全

- (一)持續推動「嚴懲惡性交通違規」專案，加強取締「酒後駕車」、「闖紅燈(不含紅燈右轉、迴轉)」、「嚴重超速」及「行駛路肩」等 10 項惡性交通違規，以維護交通安全，本期取締惡性交通違規 82 萬 3,019 件。
- (二)防制危險駕車（飆車），持續落實「警察機關防制危險駕車（飆車）勤務指導計畫」及「防制青少年危險駕車（飆車

）及滋事騷擾策進作為」，因地制宜研擬勤務部署策略，強化「事前防制」、「現場作為」及「事後處理」之作為，以維護交通秩序。本期取締危險駕車（飆車）違規 2,766 件，查獲危險駕車觸犯「刑法」、「社會秩序維護法」及「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法令，移送法辦 121 件、381 人。

- （三）強化交通事故處理能力，持續推動「警察機關處理道路交通事故精進作為注意事項」，簡化交通案件處理流程，訂定交通事故處理人員抵達現場平均等待時間，縮短民眾現場等候時間，並要求員警處理交通事故應主動提供交通宣導摺頁，讓民眾瞭解本身權益。實施多元化申領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資料，指定單一窗口領取，以及主動告知民眾交通事故案件處理情形。
- （四）持續提升交通執法品質，加強員警教育訓練，落實舉發通知單審核機制，嚴謹運用科學儀器蒐證，確保執法公信力；執行違規停車拖吊作業，應遵守標準作業程序，避免爭議。
- （五）加強交通執法政策宣導，除持續向民眾宣導交通安全外，並請各警察機關落實執行「100 年加強交通安全廣播節目宣導實施計畫」，透過廣播節目，提供交通法規（令）諮詢，讓用路人知所遵循，養成遵守路權習慣，減少交通事故發生。
- （六）為落實各項交通專業講習，提高員警執法效能，辦理「專責人員分級處理交通事故講習班」、「交通事故肇因分析及重建講習班」、「交通執法與執法態度講習班」及「交通法規教育訓練講習班」等 4 種專業訓練，計訓練 800 人次。

#### 四、嚴密國境安檢

- （一）持續辦理兩岸專案及平日包機安全維護工作，本期兩岸空運直航，計飛航 1 萬 7,291 班次，出境旅客計 154 萬 5,630 人、入境旅客計 156 萬 5,391 人、機組員計 19 萬

3,259 人，期間動用警力每月約 6,000 人次，執行全般安全維護工作。

## (二)強化邊境查贓

- 1、關警聯合查贓，由財政部關稅總局及本部警政署聯合實施出口整裝貨櫃檢查，計檢查出口整裝貨櫃 6 萬 5,020 只，占總出口數 102 萬 3,937 只貨櫃 6.35%，查獲違規櫃數 376 件。
- 2、加強舊機動車輛及引擎出口查證及現場查驗工作，本期計查獲贓機車 9 輛、贓汽車引擎 5 具、贓機車引擎 6 具。
- 3、執行貨櫃落地檢查，本期計查獲 K 他命 25 萬 8,746 公克、未申報及夾帶案件 3,106 萬元。
- 4、機場安全維護工作，本期計查獲海洛因 766.45 公克、K 他命 3 萬 6,284.44 公克、安非他命 3,682.39 公克及安非他命半成品 5 萬 4,508 公克。

## 五、協助災害防救

- (一)強化民防人員協勤技能，截至本期止，計編組 22 個民防總隊、367 個民防團，遴編民防人員 55 萬 4671 人。全面性實施民防團隊各種訓練，召訓民防人員 46 萬 5,440 人次；協勤民力幹部 2 萬 2,468 人次，合計 48 萬 7,908 人次，強化民防與災害防救技能。
- (二)協助災害防救執行成效，本期執行「0804 梅花颱風」、「0827 南瑪都颱風」應變作業，指導相關地方政府警察局協助災害搶救事宜，計動員警力 3 萬 844 人次，運用民力 4,057 人次，協助勸告(強制)撤離民眾 9,936 人。

## 六、推動社區治安工作

- (一)為增進社區治安營造力，強化防範犯罪、救災減災、防家

暴兒虐宣導工作，由地方政府警察局所屬分局、分駐（派出）所，輔導各社區民眾主動、自發性參與社區治安會議，本期計舉辦 2,507 場次，13 萬 1,966 位民眾出席。

（二）推動社區治安營造經費補助工作，本期計補助 369 個社區，核予每社區補助 9 萬 9,700 元。

## 七、加強警政為民服務

（一）健全受理報案流程，即時保障民眾權益，要求全國警察機關持續落實執行「提升刑事案件偵辦效能」、「強化交通事故處理能力」、「增進勤務指管派遣功能」、「精實員警治安服務教育訓練」、「調查分析民眾反映意見」、「獎優懲劣落實督導考核」等 6 大作為，期能藉由嚴密控管處理程序，全面提升警察治安服務效能。

（二）建立失蹤人口查尋平臺，擴大失蹤人口查尋成效，本期全國各警察機關計受理失蹤人口及身分不明者查尋 2 萬 386 件，查獲 1 萬 9,788 件（內含積案 1,213 件）。

（三）定期辦理民眾對治安滿意度調查，100 年治安民意調查結果顯示，民眾對於居住縣(市)整體治安滿意度平均為 69.82%，較 99 年平均 69.35%增加 0.47 個百分點。

## 八、強化選舉治安整備工作

（一）策訂治安維護計畫：策訂本專案「治安維護綱要計畫」、「參（候）選人安全維護計畫」、「警衛安全派遣作業規定」、「治安情報蒐集計畫」、「勤務督導計畫」、「淨化選前治安及查賄制暴暨蒐證專案計畫」、「防處涉外治安事故計畫」等，並要求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據以策訂具體計畫，落實執行。

（二）提升應變處置能力：本部警政署於 100 年 8 月 22 至 26 日分 5 梯次實施幹部任務訓練外，各直轄市、縣（市）警察

局為提升執勤員警及隨護人員任務執行及應變處置能力，利用各項集會機會持續加強幹部、基層及隨護人員任務講習，另全力配合選舉委員會辦理投開票所警衛及協勤民力任務訓練。

(三)嚴密危安情資蒐報：嚴密情資蒐報與研析運用，確實掌握各項危安預警情資，建立相互聯繫、通報、支援機制，尤其於最後階段，選情緊繃時，各方為扭轉頹勢，求取勝選，可能發生槍擊、綁架、失蹤、車禍、破壞、衝突等治安風險，均予機先嚴加防範。

(四)澈底淨化選舉環境：全面執行淨化選前社會治安環境，清除危害治安根源，強力執行「檢肅黑道幫派」、「查緝非法槍彈」、「查緝各類毒品」、「偵破暴力犯罪」、「檢肅各類竊盜」、「掃蕩賭博行為」、「全面查捕逃犯」等犯罪偵防重要措施，並嚴密查訪治安顧慮人口，以有效約束、消弭暴力根源；另為確實淨化選舉治安環境，提前自 100 年 12 月 17 日起將檢肅黑道幫派、非法槍彈績效，納入春安工作評核，合併計算。

(五)精進應變處置能力：針對選舉期間各種臨時突發狀況、造勢活動危安顧慮，以及投開票日選務糾紛、事故等，研擬處置腹案，提供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參考，並就轄區特性預擬可能狀況，反覆模擬演練，務求周延，以期迅制突變。

(六)確保參（候）選人安全

1、本部警政署於 100 年 7 月 1 日、9 月 18 日及 11 月 19 日起，至完成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止，派遣隨護人員負責執行各總統、副總統參選人安全維護工作；另責令各警察局成立地區編組，主動對各總統、副總統參選人競選活動、競選服務處所、住居所等進行安全維護，主動派員完成先期地勘，續密勤務規劃部署。

2、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計有 283 人，其中立委候選人計 123 人申派隨護人員 175 名。

(七)全盤掌握危安狀況：為強化協調聯繫通報機制，統合指揮體系功能，防處各種突發狀況，迅速化解治安變數，確保選舉維安任務圓滿達成，本部警政署及各地方政府警察局均自 100 年 12 月 16 日 12 時起至 101 年 1 月 15 日 12 時止，成立選舉治安維護工作聯合指揮所，各編組人員依規定進駐指揮所統一作業，定時相互保持聯絡，確實掌控全般治安狀況。

(八)強化治安要點防護：加強政黨中央黨部、候選人競選總部、中央及地方選務機關、各級院檢機關、總統府、中興寓所及當選人寓所等治安要點之安全防護，預置必要之警戒警力、阻絕器材等，並規劃交通管制作為，以因應突發狀況發生。

## 九、整飭警察風紀

(一)本部警政署為端正警察風紀，參酌法務部訂定之「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美國、日本、新加坡等國作法，訂定「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以導正視聽，並保障員警權益，避免誤觸法網，本期各警察機關依該規定申請執行者，計 8,834 件。

(二)為爭取民眾對警察信賴與支持，展現維護警察風紀之決心，本部警政署將持續推動「靖紀工作」，以「公正」、「透明」態度，「不掩飾」、「不循私」原則，辦理各項端正警察風紀工作，第 10 期靖紀專案工作自 100 年 5 月 11 日至 12 月 31 日，計查獲員警違法案件 243 件、296 人，違紀案件 387 件、420 人。期間逕予免職、考績淘汰、自動辭職、自願退休、資遣等員警，計 81 人。

(三)為有效整飭警察貪瀆犯罪，型塑優質警察組織文化，建構警察機關廉政發展策略目標，創造乾淨政府之願景，本部

訂定「警察機關廉政實施方案」，並函頒「清查易滋弊端業務執行計畫」，由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針對風紀之誘因場所，積極規劃臨檢取締勤務，消滅風紀根源；另就易滋生風紀之狀況，篩選熱區、熱點，持續追蹤列管，進行期前辦案，深入探訪查察。本期計移送偵辦案件員警 11 人、行政處分 43 人。

## 十、精進警察教育訓練

- （一）為提升警察素質強化警察陣容，100 年辦理深造教育部分計有研究所博士班 129 人、碩士班 497 人，養成教育部分計有學士班四年制 1,183 人、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 371 人。
- （二）為提供在職警察進修管道，除配合現職外勤機關用人需求外，提升警察專業素質，更積極辦理各種進修班期，開拓員警進修管道，本期計辦理人事班 34 期 73 人、國安班 12 期 21 人、100 年移民署新進人員業務講習班 111 人、警正班第 21 期 50 人、警佐班第 31 期第 2 類 83 人、消佐班 15 期 10 人、100 年警察特考特別訓練班 70 人、蒙古警察警政研習班第 2 期 20 人；另辦理刑事人員講習班、督察班第 42 期等班期，合計辦理 14 類 27 項訓練班、調訓 5,516 人次。

## 伍、營建業務

### 一、推動國土永續發展

- （一）協調相關部會落實執行「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並持續推動「國土計畫法」草案及「海岸法」草案立法，健全國土規劃及海岸管理機制。
- （二）辦理非都市土地達一定規模之開發申請案土地變更審議作業，100 年經審查許可案件計 6 案，目前審查中 31 案，其中如林口電廠擴建計畫、沙崙產業園區開發計畫、桃園科

技工業區第二期開發案、龍潭工業區擴大編定計畫等，均屬國家或地方重要建設計畫，對國家整體發展極具效益。

- (三)因應縣(市)合併或改制及計畫體系的發展需要，本部刻正依據「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之空間結構進行區域計畫通盤檢討，「總篇」部分已完成規劃草案，「分篇」部分則以「北北基宜」、「桃竹苗」、「中彰投」、「雲嘉南」、「高屏」、「花東」、「澎金馬」等 7 個區域生活圈，分赴各區域完成 7 次協商會議。
- (四)持續輔導地方政府制(修)訂「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自治條例」，廣設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截至本期止，全國計設置 150 餘處。
- (五)100 年第 2 期海岸線監測結果：臺灣本島自然海岸線長度 58 萬 5,432 公尺，占總長度比率 44.5%，人工海岸線長度 73 萬 38 公尺，占總長度比率 55.5%。
- (六)配合「東部永續發展綱要計畫」積極推動「花蓮洄瀾雙心再造計畫」、「臺東雙新一軸改造計畫」及「玉里成功觀光城鎮發展計畫」等 3 項重要工作項目，100 年度編列 1 億 8,373 萬元，核定補助辦理花蓮縣、臺東縣等東部發展之空間改造，共計核定 16 項補助計畫。
- (七)100 年 1 月 18 日公告計 82 處國家重要濕地，包含國際級 2 處、國家級 40 處及地方級 40 處，總面積達 5 萬 6,865 公頃。彰化縣大城濕地等未定濕地則組成專案小組，共舉辦 9 場地方協調會。
- (八)辦理「濕地法」草案巡迴座談，共完成 10 場地方巡迴說明會及 1 場公聽會，達到擴大公共參與及廣納各界意見的目的；另「濕地法施行細則」等相關配套辦法草案，業已完成 7 項。

## 二、加速推動都市更新

### (一)加速政府為主都市更新案推動

- 1、已補助完成 124 處都市更新示範計畫地區先期規劃；35 處更新地區完成都市計畫變更及更新計畫擬訂；13 處公告招商；2 處實施都市更新事業。
- 2、98 年度起委託專業整合機構，協助更新示範計畫地區內之住戶辦理自主更新；截至本期止，已提送 37 案更新單元事業概要報核，其中 20 案分別經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審查核定。
- 3、運用中央都市更新基金實施「新北市板橋浮洲合宜住宅第一、二區土地招商投資興建計畫」，總計興建合宜住宅 4,455 戶(含出租住宅 445 戶)及店鋪 380 戶，總計 4,835 戶；業於 100 年 11 月 21 日簽約，預計 101 年 5 月登記後，辦理抽籤選屋。本案預計 101 年 3 月底完成都市設計審議及交通影響評估審議，4 月底取得建築執照，103 年 12 月底取得使用執照，104 年 3 月底完工交屋。

### (二)輔導民間都市更新案儘速實施，民間申辦更新案件計 976 案，其中 344 案已核定公布實施；100 年至 103 年預計輔導 100 案民間辦理都市更新事業核定實施；截至本期止，已輔導 42 案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含權利變換計畫)核定實施，其中有 22 案為整建維護計畫。

### (三)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都市更新關聯性工程補助計畫，截至 99 年計 23 件標案已完工結案，餘 20 件標案於 100 年度持續辦理。另 100 年度持續補助基隆市及嘉義市，本期已核定全年度預算，共計 12 億 5,800 萬元，標案計有 8 件，已發包 6 件。

### (四)設置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 1、100 年度編列都市更新推動工作經費 6,000 萬元，包括擬

訂事業計畫與權利變換計畫費用、招商計畫作業費用及地上物拆除補償費等，目前已同意投資新竹後火車站、臺中豐原火車站周邊及臺南市中國城等 3 案，合計 6,822 萬元，皆已辦理第 1 期請款作業，共計 2,478 萬 4,920 元。

- 2、100 年度辦理鼎興營區都市更新案土地(國軍老舊營舍改建基金資產)作價以核定公告現值計算，總價值 18 億 4,200 萬元有償撥入基金財產，由本基金實施都市更新事業。

### 三、均衡城鄉建設發展

- (一)持續推動「都市計畫法」之修正及「景觀法」草案立法工作。
- (二)為加強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與地政主管機關之聯繫配合，訂頒「都市計畫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應行注意事項」，以確保區段徵收之可行性及維護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修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 3 條附表，放寬相關公共設施用地得附設幼稚園及托兒所使用；修正「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以因應當前生態城市、節能減碳之都市規劃理念。
- (三)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本期計召開 25 次會議，審決都市計畫案件 317 件。
- (四)編列 12 億 9,514 萬元，補助地方推動「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辦理「國土空間永續」競爭型補助及「鄉街整體振興」與「生態都市環境改善計畫」政策引導型補助，計核列補助 277 項計畫。
- (五)研擬「都市計畫臺灣省施行細則」修正草案，刻正依法制程序報送審議。
- (六)機場捷運沿線站周邊土地開發：配合行政院指示，採大眾運輸導向發展模式(TOD)開發捷運系統沿線站區周邊土地，並興建平價住宅及產業發展專用區，以達到抑制房價並

提高捷運運量促進捷運場站周邊發展之目標，本案都市計畫業經本部都委會審議通過，於 100 年 4 月 26 日查核通過。另為考量區段徵收工程規劃、抵價地發回作業與配合產專區招標作業，修正計畫書、圖於 100 年 11 月 1 日提送本部都委會審議通過，並於 101 年 1 月 20 日公告發布實施。

- (七)創造環境景觀風貌—東北角海岸地區整體發展構想：本部營建署整合潛力土地，提出具體可行區段徵收整體發展計畫暨提供大規模觀光事業進駐所需土地，以加速辦理取得景觀保護區私有土地、維護環境品質、解決違章建築及促進東北角地區觀光發展，另依交通部擬定之興辦事業計畫，配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測量及定樁作業，現已完成地形測量、都市計畫草案規劃及計畫書圖公開展覽程序，目前刻正持續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及「區段徵收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作業。

#### 四、加強下水道建設

- (一)編列 160 億 7,800 萬元，辦理全國污水下水道工程，截至本期止，用戶接管普及率提升至 28.74%，整體污水處理率為 58.4%。
- (二)協助地方推動「污水下水道促參系統後續執行推動方案」之 29 處系統，目前計 9 處採促參方式辦理，其中 3 處進入營運期，合計完成用戶接管戶數 3 萬 9,169 戶，平均處理水量達 6 萬 824CMD，另 3 處系統興建執行中，餘 3 處系統中，1 處議約中，1 處將辦理第 2 次公告招商，餘 1 處修正審議先期計畫書。其餘 20 處系統已依縣（市）政府意願改採政府自辦方式推動，其中 10 處已完成效益評估，刻正辦理委託設計監造勞務採購工作。
- (三)編列 22 億 5,565 萬元，辦理雨水下水道重新檢討規劃、建設工程及雨水下水道清疏等工作，以改善都市計畫區淹水情形。

## 五、推動公共工程建設

- (一)共同管道建設截至本期止，已建設完成 29 處，計完成管道長度約 382 公里。本部除依據「內政部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共同管道計畫」持續督促各機關加強推動共同管道建設外，並辦理實地查核及輔導已興建完成共同管道之管理維護作業。
- (二)推動「下水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立法工作；另修正「下水道工程設施標準」，並配合訂定「下水道工程設計規範」，刻正積極邀集地方政府協商。
- (三)辦理下水道技術訓練、講習及宣導工作，完成「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技術訓練」計 411 人、「100 年度下水道從業人員專業講習訓練」計 206 人及印製「污水下水道宣導手冊」3,700 冊，宣導民眾支持污水下水道建設。

## 六、完善建築安全管理

- (一)完成第 12 屆中華民國傑出建築師獎評選及頒獎工作，並舉辦建築師建築作品展系列活動。
- (二)完成修正「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及「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取締執行要點」，另為加強保障住戶權益，發布修正「公寓大廈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投保及火災保險費差額補償辦法」。
- (三)為防止兒童墜樓意外，100 年 11 月 23 日發布修正「公寓大廈規約範本」，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生效。
- (四)完成 100 年度「代辦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共同供應契約」工作，評選結果計有 27 家合格廠商。
- (五)辦理 100 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抽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不含澎湖縣、福建省連江縣及金門縣）57 處場所。

- (六)辦理 100 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選拔，計有 15 件優良建築物入選，經評選有 3 件優等，2 件佳作。
- (七)完成 100 年度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轄區山坡地住宅社區安全檢查計 529 處，並於 100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15 日間訪視基隆市、桃園縣、新竹市及苗栗縣等縣市社區並提供改善意見。
- (八)督導各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完成青少年於暑假期間常出入場所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 8,767 處。
- (九)本期核准室內裝修業登記證 450 件，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 550 件。

## 七、健全營造業發展

- (一)配合「營造業法」公布施行，陸續發布營造業法施行細則等 15 個子法；落實專業營造業之管理輔導登記，促進營造產業之健全發展。
- (二)辦理營造業工地主任職能訓練，累計核發工地主任執業證 2 萬 1,525 張；辦理營造業評鑑，累計核發營造業評鑑證書 3,377 張。

## 八、推動國家公園建設

- (一)依據「97 至 100 年國家公園中程計畫」，以永續發展為核心，積極推動及整合國家公園生物多樣性保育、長期生態研究及解說教育業務。
- (二)壽山國家自然公園計畫書、圖業經行政院 100 年 11 月 1 日核定公告施行，並於 100 年 12 月 6 日正式開園營運。
- (三)推動國家公園生物多樣性保育及解說業務，辦理「97 至 100 年國家公園文物數位典藏建置計畫」，共完成 2,437 筆各式文物之數位化與詮釋，以及 61 支典藏人物訪談影片，

相關數位化成果典藏於「臺灣國家公園百年風華」數位典藏網站，並不定期辦理國家公園數位典藏行銷活動。

- (四)辦理「國家公園生物多樣性地理資訊資料庫建置與調查計畫」，利用 GIS 完成臺灣國家公園內計 800 種脊椎動物、350 種蝴蝶、2,500 種維管束植物及 150 種海域生物的分布資料庫與知識庫、131 幅空間資料圖層，並開發展示系統，以多媒體知識庫的型態供民眾利用；完成「生態寶庫－臺灣國家公園生物多樣性」書籍，加盟林務局地理資料倉儲及本部國土資訊地理資料倉儲，發布 WMS 服務，以擴大生物多樣性資料庫建置效益。
- (五)辦理「深耕厚植國家公園－環境教育新作為」，輔導與推動國家公園及都會公園完成環境教育場所認證申請事宜及同仁與志工教育訓練。

## 九、健全住宅市場發展

- (一)推動「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辦理各項住宅補貼措施，100 年度租金補貼核准 5 萬 6,805 戶，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核准 4,186 戶、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1,289 戶，共計核准 6 萬 2,280 戶。
- (二)為落實「整體住宅政策」，研擬「民國 101 年至民國 104 年整體住宅政策實施方案」，並於 100 年 10 月 26 日經行政院核定，101 年 1 月 1 日實施，主要明列協助民眾居住在可負擔的住宅、創造公平的租、購屋機會及協助提供合適、便利的居住環境等 3 項計畫目標及提供合宜住宅、推動社會住宅、健全住宅租賃市場機制、提升居住品質措施等 17 項執行策略及 48 項具體措施。
- (三)為推動健全住宅市場資訊發展，提供更多住宅及不動產相關統計、交易價格資訊及住宅需求動向資訊，以服務更多使用者及提供政策決策需求，本部於 100 年 2 月 25 日組成「不動產資訊平台整合工作小組」，辦理「住宅 e 化網」、「

不動產價格 e 點通」、「住宅資訊統計網」及「e-House 不動產交易服務網」等 4 大網站之規劃整合。未來網站功能將依使用者需求規劃買賣、租賃常用功能連結，方便使用者依目的查詢。並能同時查到政府政策、住宅補貼、房貸商品與房價等多元資訊。目前依規劃成果項目，辦理建置作業中，預計 101 年 9 月建置完成，提供民眾查詢使用。

## 十、加強地方基礎建設

- (一)編列 106 億 7,800 萬元推動「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辦理 170 項工程，其中用地取得 39 件、工程 137 件，截至本期止，預算達成率 91.5%。
- (二)編列 5 億 7,000 萬元辦理台北都會區環河快速道路中和、永和段闢建工程，截至本期止，預算達成率為 100%。
- (三)編列 11 億 785 萬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改善計畫」，其中規劃設計案 51 件，工程案 119 件，截至本期止，預算達成率 96.3%。
- (四)自 94 至 98 年共編列 240 億 5,000 萬元推動「M 台灣計畫—寬頻管道建置計畫」，規劃建置 4,774 公里寬頻管道，截至本期止，共計建置 5,800.5 公里寬頻管道，已佈設纜線約 8,132 公里，每年可收取租金約 1 億 5,784 萬元。後續將要求地方政府落實雨水下水道暫掛及道路申挖之管制，督促業者移佈纜線至寬頻管道，以提高使用效益，達成加速光纖到府建設、解決雨水下水道纜線附掛及減少道路挖埋之建設目標。
- (五)99 及 100 年度分別編列 7,125 萬元與 3,007 萬元補助 18 個地方政府辦理「國土資訊系統—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管理供應系統案」，目前計有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市、新竹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市、屏東縣、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 17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開放線上申請公共設施管

線挖掘及埋設管理系統。

## 十一、推動新市鎮建設開發

- (一)淡海新市鎮及高雄新市鎮已開發區，截至本期止，已標(讓)售面積 175.48 公頃，標(讓)售金額達 644 億 2,901 萬元。
- (二)為符合當前生態城市、永續環境之規劃思潮，並配合聯外交通建設及產業發展，淡海及高雄新市鎮之開發目標已從提供都會區平價住宅，調整為「山海悠遊城市」及「都市休閒城市」；另為落實「在地就業、在地就學及在地就養」之目標，配合聯外交通建設，進行淡海及高雄新市鎮後期發展區整體開發計畫及開發執行計畫之規劃，使新市鎮之開發與經營管理符合生態城市理念。
- (三)為加速淡海新市鎮後期發展區開發，已同步展開淡海新市鎮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暨用水計畫、都市計畫變更、山坡地解編、區段徵收可行性規劃、公共工程規劃設計及水土保持計畫等先期作業，期有效縮短開發時程。

## 十二、莫拉克風災家園重建工作

### (一)永久屋安置作業

- 1、截至本期止，由地方政府啟動或函報中央協助之長期安置住宅地點計 41 處、3,439 間永久屋，其中 29 處永久屋基地完工，包括：南投縣 4 處、嘉義縣 4 處、雲林縣 1 處、臺南市 1 處、高雄市 4 處、屏東縣 11 處、臺東縣 4 處，總計完工 3,028 間永久屋；進入土地使用變更、工程設計或施工階段有 10 處，包括：嘉義縣 3 處、高雄市 2 處、屏東縣 2 處、臺東縣 3 處；另有 2 處規劃中，目前均按週督促相關地方政府，嚴格控管辦理進度，以加速住宅重建安置作業，未來完工後將可再興建 411 間永久屋。
- 2、重建指標之永久屋基地中，高雄月眉農場第 1 期已於 99 年

2 月 10 日完工，2 月 11 日入住，嘉義縣番路鄉轆子腳第一期 99 年 9 月 12 日完工入住，臺南市芒果蒸熱場 99 年 11 月 22 日完工，屏東縣瑪家農場 99 年 9 月 30 日完工並於 12 月 25 日入住。另主要作為安置小林村受災居民的高雄市甲仙區五里埔永久屋基地，已於 99 年 12 月完工，並於 100 年 1 月 15 日舉行入厝典禮。

- 3、為利民間團體興建之永久屋順利分配，儘速解決災民居住問題，研訂「民間團體興建永久屋之申請資格與分配」原則，由各地方政府據以辦理永久屋受理及審核作業，截至本期止，共計核配 3,297 戶（高雄市 1,252 戶、屏東縣 1,040 戶、雲林縣 51 戶、臺南市 26 戶、嘉義縣 515 戶、南投縣 187 戶、臺東縣 226 戶）。

## （二）臨時住宅（組合屋）安置作業

- 1、已完成各方捐贈組合屋安置災民計興建 9 處、312 戶，目前正配合永久屋陸續興建完成配住而搬出，並請地方政府注意維護治安及依規定辦理拆除或後續管理維護事宜。
- 2、大陸捐贈組合屋 1,000 戶，除安置受災戶 6 處、226 戶外，另 94 戶供臨時教室、臨時辦公廳舍或其它公共設施使用、62 戶資材提供苗栗縣政府使用，36 戶提供鳳山區牛稠埔營區興建臨時避難屋，剩餘部分則轉交紅十字會作為備災物資。

## 陸、災害防救業務

### 一、強化災害防救體系

- （一）為提升災害防救效能，於 100 年 8 月 18 日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單位）召開「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研商會議，刻業依會議結論修正並循程序辦理法制作業。
- （二）推廣「1991 報平安留言平臺」，包含「1991 報平安語音留言專線」及「1991 報平安網路留言板」2 項服務，疏導災

區互報平安之話務，並分散民眾詢問關心之報案電話，使有限的通訊資源得以妥善運用，截至本期止，「1991 報平安語音留言專線」使用人次為 4 萬 7,426 次，「1991 報平安網路留言板」使用人次為 24 萬 1,533 次。

- (三)建置偏鄉地區緊急、災害通報專用無線電系統：100 年度選定高雄市那瑪夏區、茂林區、桃源區、新竹縣尖石鄉、宜蘭縣大同鄉、臺中市和平區、南投縣國姓鄉、仁愛鄉、信義鄉、臺東縣卑南鄉、東河鄉等 11 個偏遠鄉(鎮)為第 1 階段計畫試辦區，以達成各層級救災單位、災害潛勢區及偏遠地區之間通報無死角(seamless)目標。
- (四)建置災害預警無線廣播通報系統：架構多重無線通信網路，加設災情影像傳輸及緊急雙向呼叫功能，並規劃弱勢團體用預警接收終端，100 至 101 年度選定臺中市和平區、雲林縣古坑鄉、南投縣信義鄉、嘉義縣阿里山鄉、臺南市東山區、高雄市桃源區、屏東縣林邊鄉、臺東縣金峰鄉等 8 處進行先期試辦，以強化對村(里)民廣播功能。
- (五)為強化災害發生之實際應變能力，本期辦理大規模災害防救演習 5 場次、莫拉克颱風受災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區)防災演習 64 場次、全國鄉(鎮、市、區)長防災講習 16 場次、村(里)長防災講習 56 場次、災害防救種子教官班 4 場次。
- (六)加強災害防救教育訓練，本期計辦理各種災害防救訓練班，其中消防 72 班次、訓練 6,307 人次；義消 62 班次、訓練 2,475 人次。

## 二、執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檢查

- (一)消防管理部分，本期計執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檢查 25 萬 9,072 件次，合格件數 22 萬 492 件次，檢查合格率達 85.11%；不合格部分經複查合格外，餘逾期未改善者，分別處以罰鍰 1,149 件次、停業處分或停止其使用 26 件次、

移送強制執行 248 件次。

## (二)危險物品管理部分

- 1、全國液化石油氣分銷商目前列管計 3,272 家、分裝場 119 家，本期執行液化石油氣安全檢查 5 萬 3,029 件次，其中包括限期改善 2 件次、處以罰鍰 1,002 件次。
- 2、全國合法營業之爆竹煙火工廠計 13 家，達管制量以上之儲存場所 8 家，達管制量以上之販賣場所 30 家，本期計執行前述合法爆竹煙火工廠檢查 336 件次，儲存場所 147 件次，販賣場所 342 件次。另取締違法爆竹煙火計 145 件次，其中處以罰鍰 138 件次。

## 三、推動火災預防制度

- (一)推動防火管理及防焰制度，截至本期止，全國總計應設置防火管理人之家數為 4 萬 5,686 家，已遴用防火管理人家數計 4 萬 4,257 家，達成比率為 96.8%；受理相關業者申請防焰性能認證合格者 3,644 家，核發防焰標示合計 730 萬 8,466 張。
- (二)加強消防專技人員管理，截至本期止，已核發消防設備師證書 1,488 人、消防設備士證書 4,742 人、暫行從事設計監造證書 477 人、暫行從事裝置檢修證書 2,386 人，另依「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管理辦法」計審查核發 30 家檢修專業機構證書。
- (三)執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本期全國應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場所，甲類場所列管家數 3 萬 474 家，申報家數 2 萬 8,969 家，申報率 95.06%；甲類以外場所列管家數 11 萬 2,740 家，申報家數 10 萬 4,524 家，申報率 92.71%。

#### 四、提升緊急救護服務品質

本期計執行緊急救護出勤次數 100 萬 3,974 件次，較 99 年同期增加 8 萬 5,092 件次；急救人數 81 萬 8,825 人次，較 99 年同期增加 6 萬 9,699 人次。另截至本期止，計完成救護技術員訓練 1 萬 2,149 人，占全體消防人員 97.87%，其中初級救護技術員（EMT-1）1,686 人、中級救護技術員（EMT-2）9,870 人、高級救護技術員（EMT-P）593 人。

#### 五、支援勘查火災現場及證物鑑定

本期支援各消防機關及司法機關等勘查重大火災現場 22 件，協助鑑定火災證物 757 件。

#### 六、強化空中防救災效能

##### （一）建構飛安管理機制

- 1、設置「飛安監理會」，遴聘國內具航空管理專業知能人士 9 人擔任委員，每季召開委員會議，有效執行監督管理業務，討論解決相關飛安事宜，統籌本部空勤總隊飛安監理機構及飛安管理平台，貫徹「任務圓滿，安全第一」之安全政策。
- 2、為彰顯外部飛安監理之效能，規劃飛安監理會外聘委員 7 人，每年 4 至 10 月實施勤務隊飛安督導訪談，並提出飛安改善建議，及時發現各項危害飛安之潛在因子，增強各單位預防風險能力並提升內控管理之功效。

（二）精進專業飛行訓練：為提升專業飛行技能，100 年度完成 AS-365N3 型直升機精進訓練 4 人次、派赴法國接受 AS-365 模擬機訓練 2 人次，國軍求生訓練中心求生訓練 48 人次，參加台灣飛安基金會相關飛安訓練班 14 人次，另辦理新進人員訓練 5 人次、飛航正駕駛升等訓練 2 人次、恢復資格訓練及差異訓練 7 人次、機種轉換訓練 3 人次、飛航教師

訓練 1 人次，飛航檢定機師訓練 7 人次，合計完成各項訓練 93 人次，以提升並維持飛行專業技術，確保任務安全與順遂。

(三)強化飛航人員能力鑑測：100 年度完成飛航人員檢定 96 員及檢定機師訓練 6 員，未來仍持續強化飛航人員及檢定機師本職學能暨檢定專業能力，以提升空勤人員執行勤務能力。

(四)強化飛機修護能量：為強化飛機修護人員在職訓練，充實維修新知與技能，100 年度辦理機空長吊掛、水袋、短程吊運操作檢定教師講習 6 人次、安全管理系統訓練 4 人次、維修資源管理 8 人次、航空器維保效益後勤管理 6 人次、飛機修人為因素控管訓練 10 人次，共計 34 人次，以提升飛機修護能力，維持飛機派遣妥善率。

(五)執行空中救援績效：100 年度計實施火災搶救 6 架次、重大意外事故搶救 1 架次、山難搜尋 62 架次、水上救溺 2 架次、海上救難 201 架次、救護轉診 76 架次、器官移植 1 架次、海洋（岸）空偵巡護 86 架次、交通空巡通報 16 架次、環境汙染調查 19 架次、國土綜合規劃空勘航攝 52 架次、空中運輸 1 架次、演習訓練 369 架次、訓練飛行 362 架次、維護飛行 1,030 架次，總計 2,284 架次，飛行時數 2,921 小時 40 分鐘，救援人數 133 人，運載人數 147 人，共乘人數 242 人，運載物資、裝備、油料達 920 公斤，運載滅火水量達 18.4 公噸。

## **柒、役政業務**

### **一、精進替代役工作**

(一)推動實施研發替代役制度

1、100 年度申請研發替代役員額審查合格通過單位共 688 家，申請員額計 8,310 人，實際核配不低於 3,900 名；另研

發替代役役男第 1、2 次員額核配甄選作業經用人單位錄取者合計 3,792 人。

2、100 年度辦理第 16 至 20 梯次研發替代役基礎及專業訓練，計接訓 3,495 人，均已結訓並至用人單位報到服勤。

3、為有效管考用人單位及役男服勤情形，本部役政署訂頒相關管考獎懲作業考評實施計畫，100 年度計已管考訪查 44 家人用單位(含特殊事故管考訪查案件)；另 100 年度辦理研發替代役役男對研發替代役制度滿意度問卷調查完竣，總體滿意度約 94.5%。

4、為順利推動研發替代役制度，開辦前均規劃辦理多場次宣導說明會，促進各產業單位、大專校院兵役業務承辦人、役男、學生等充分瞭解研發替代役制度，並加入研發替代役制度之行列，截至本期止，已辦理 179 場次。

(二)為增進政府公共服務及社會服務之效能，本期計分發 1 萬 2,793 名替代役役男至警政、消防、社會服務、環保、醫療、教育等相關領域從事各項輔助性勤務。

(三)為推動全民外交、擴大役男國際視野，並培養我國外交及援外技術人才，積極協調配合派遣優秀替代役役男前往海外友邦國家之駐外技術團服勤，本期計錄取 111 位役男，並於 100 年 8 月徵集入營，完成訓練投入外交服務行列。

(四)函頒「督導考核替代役役男服勤管理實施計畫」，要求各需用機關、服勤單位確實落實督導考核事項，強化替代役役男生活及服勤管理；擬定各需用機關及服勤單位(處所)業務聯合訪視實施計畫，透過實地訪視溝通觀念，落實替代役業務，確保各項管理工作推動順遂，本期計訪視 173 個服勤單位。

(五)為使役男平時就能整肅儀容、重視紀律、保持良好生活習慣及執勤態度，本部役政署結合各地方政府及教育部各縣(市)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教官，定期舉辦替代役役男法紀教

育在職訓練，本期計召訓 1 萬 3,732 人次。

- (六)為因應社會與經濟急速變遷及人民對於政府的需求，促使各級役政人員吸取最新的知識，以應付其職務上日新又新之挑戰，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辦理役政人員業務講習，本期計辦理 10 期、培訓 401 人。
- (七)為加強替代役管理人員之訓練，提升管理效能，業於 100 年 7 月 13 日至 15 日及同年 11 月 14 日至 16 日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辦理第 18、19 期替代役管理業務研習班，共有 79 位替代役管理人員參訓。
- (八)持續以「照顧弱勢族群」為推動主軸，結合社區需求，帶領役男投入學童課後照顧、獨居老人居家打掃、機構關懷、捐血及傳愛役演等公益服務活動，以擴大役男服務觸角。本期計有 634 個服勤單位（處所）之替代役役男參與。另本部役政署替代役公益大使團結社會福利機構，計辦理公益演出 13 場次。
- (九)本期辦理替代役軍事基礎訓練 8 梯次，撥交各需用機關接續專業訓練後，投入政府各公部門機構，從事輔助性公共事務與社會服務工作，提升政府服務效能。

## 二、落實役男徵兵處理

- (一)辦理 19 歲役男儘早服役，縮短待役時間，本期計徵集常備兵 6 萬 8,316 人，補充兵 410 人，其中 19 歲役男計 1 萬 2,027 人。
- (二)辦理徵兵機關與新訓單位役政業務聯繫作業會報，促進徵兵機關役政人員暨接訓單位嫻熟法令，增進效率，同時結合入營前預告制度，增進役政單位與新訓單位橫向聯繫，暢通意見交流管道，服務役男及其家屬。
- (三)由本部邀集國防部、行政院衛生署及各專科醫學會代表組成役男體位審查委員會，每月以透明化、公開化方式審查

役男申請改判體位及入營驗退案件，並加強醫學系役男體位判等審查作業，以防杜人為因素規避兵役。本期審查案件計 4,169 件，其中審議同意體位判等計 3,963 件、改判體位計 48 件、再送複檢 26 件、調查再議 132 件。

- (四)為防杜少數藝人學生假藉就讀進修學校讀書之名延遲服兵役，本部研擬「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 15 條修正案並於 100 年 10 月 14 日報請行政院核定，於 10 月 31 日公布施行。

### 三、加強維護役男權益

- (一)本期動支 2 億 1,265 萬 7,959 元，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在營軍人及替代役役男不能維持生活家屬一次安家費、春節及端午、中秋節生活扶助金、生育補助金、喪葬補助金、急難慰助金、健保及醫療補助費等，扶助役男家屬計 1 萬 376 戶（次）。
- (二)放寬役男赴大陸地區就學規定，修正「役男出境處理辦法」並於 100 年 8 月 1 日生效，針對未服役男子若符合 19 歲前取得經驗證的入學許可而就讀教育部所採認之大陸地區大專校院正式學歷學校及科系，並於當年底前在大陸地區就學者，可準用在國外就學者申請再出境之規定；另至就讀非教育部所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校學歷者，仍保障經核准赴大陸地區投資之臺商及其員工之子女就學權益，續依原有規定辦理。

## 捌、建築研究業務

### 一、推動生態城市綠建築

- (一)持續辦理生態城市綠建築，管制公有新建建築物採行綠建築設計，並於完工驗收時取得綠建築標章，及鼓勵民間興建綠建築。截至本期止，累計頒發 3,203 件綠建築標章暨

候選綠建築證書。

- (二)辦理建築能源效率提升計畫，針對中央廳舍暨國立院校等既有建築物，於空調及熱泵等耗能系統中導入低成本之節能技術及能源管理策略，以提高既有建築物能源使用效率及減碳效益，100 年度已完成 22 件改善案例。
- (三)辦理綠建築更新診斷與改造計畫，為促進都市環境生態與減緩都市熱島效應，以基地保水、戶外遮棚、外遮陽、綠屋頂、水資源再利用、戶外及室內照明等項目為改善重點，增加地區保水、綠化、節水、節能及生物多樣化等效益，提升生活環境品質，100 年度已完成 15 件改善案例。
- (四)推動綠建材標章制度，逐步降低建材產業對於環境生態的衝擊，並進一步確保居住環境的健康性與舒適性。截至本期止，累計核頒 626 件綠建材標章，產品涵蓋種類達 5,244 種。
- (五)綠建築宣導推廣，為提高綠建築能見度與及引民眾瞭解綠建築，已辦理生態城市綠建築講習會 3 場次，並遴選綠建築教育示範基地 9 處，共計辦理綠建築現場導覽活動 82 場次，以普及綠建築節能減碳的環保理念。
- (六)辦理生態城市綠建築相關研究，完成「生態社區的雨水利用系統規劃技術研究」、「研訂住宅類智慧綠建築指標評估系統」、「隔熱材料對建築外殼隔熱性能及節能效益影響之研究」及「建築減廢設計原則與手法之初步研究」等 4 項研究案。

## 二、辦理智慧化居住空間產業發展推廣計畫

- (一)結合資通訊及建築產官學研各界，辦理有關智慧化居住空間展示推廣、整合應用及產業與綠色便利商店分級認證等計畫，完成「智慧建築標章解說與評估手冊 2011 年版」，辦理建築師及相關從業人員智慧建築教育訓練課程 9 場次

，共約 850 人參加，以推廣普及智慧建築理念。

- (二)完成智慧建築標章評定制度法制化，擴大標章申請案之審查能量，本部於 100 年 9 月 20 日發布「智慧建築標章申請認可評定及使用作業要點」，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 (三)持續推動課程補助、智慧化生活空間科技產業推動聯盟運作，以及加強跨領域產業間之整合與交流，持續推展智慧化產品與系統之技術整合與智慧化相關人才之培育。
- (四)辦理完成智慧化居住空間展示中心統合 65 項系統整合應用，69 家協力廠商總共投入建置產品約 158 項產品，累計參觀人數已達 2 萬 5,295 人，100 年度計有 9,211 人次參觀，占歷年累積參觀人數 36%，順利達成逐年擴大參觀人數之目標；另辦理完成智慧化居住空間第 5 屆創作競賽「創意狂想 巢向未來」，共有 294 隊報名參賽，選出 20 名優勝作品，並舉辦相關推廣交流活動。

### 三、辦理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

- (一)「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業於 99 年 12 月 16 日經行政院核定，已彙整完成各機關(單位)截至 100 年第 3 季執行進度，並提送經建會報院鑒核，刻依方案內容完成 101 年度公共建設計畫之審查與預算編列。
- (二)「智慧綠建築推動指導小組設置要點」於 100 年 4 月 8 日由本部與經濟部會銜函頒，已召開 1 次推動指導小組會議。
- (三)完成智慧綠建築基礎研究與調查分析工作，包括區域型 BEMS 節能網路系統之應用分析、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計畫、以及智慧綠建築產業調查與推動建議等 3 項計畫。

### 四、辦理全人關懷建築科技計畫

- (一)辦理無障礙及通用化設計相關研究案共計 10 案，包括研訂通用化住宅及通用化公園 2 項規劃設計手冊，輪椅升降台安全標準及進行扶手承載安全、門及水龍頭操作需力檢測方法等 3 項研究，並完成老年人及幼兒之人體尺寸計測研究及動態能力調查研究，以及建築無障礙環境相關法令、古蹟歷史建築無障礙環境改善、全人關懷生活環境之重點示範地區先期研究等案。
- (二)辦理「友善建築評選活動」計有 108 件入圍獲獎，以推廣建築無障礙理念，提升無障礙建築環境水準之目標，並提供無障礙改善電話諮詢 100 餘件。

## 五、辦理開放式建築創新應用科技計畫

- (一)辦理開放式建築相關研究計畫：包括「易構住宅室內環境性能之驗證研究」、「建築立面更新健診與評估系統之研究」、「開放式建築住宅室內整建之碳足跡評估研究」及「RFID 技術在開放式住宅整建系統之應用研究」等 4 項應用研究計畫。
- (二)推廣宣導開放式建築 EAG 住宅實驗屋：持續開放網站預約參觀易構住宅，提供導覽服務，並進行易構住宅之性能檢討改善計畫。EAG 住宅導覽服務，100 年度參觀人數總計 1,800 人次。

## 六、推動都市防災及建築防火研究

- (一)辦理有關都市及建築防災領域研究計畫共計 10 案，研究主題涵蓋精進都市防災空間規劃技術、災害情境模擬與對策、都市災害風險評估方法、坡地社區防災、淹水潛勢區防洪及減洪措施及規劃、老人福利機構避難應變能力調查及山坡地建築工程開挖基準研擬等。
- (二)持續推動坡地社區災害自主管理教育推廣、現場勘查與輔導等，預計辦理示範社區現地勘查與輔導 5 處，並選擇其

中 1 處舉辦防災工作坊；另辦理「社區環境安全管理與維護技術研討會」、「都市與建築防洪減洪技術研討會」等 2 場，約 230 人參加。

- (三)運用經濟部地質調查所「都會區及周緣坡地整合性環境地質資料庫建置計畫」101 幅圖資，進行山坡地建築環境地質災害潛勢診斷，透過圖資套疊分析指認出位在環境地質災害潛勢地區之建築物群，並辦理成果發表會活動 1 場，邀集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建築師、都市計畫技師及專家學界代表 50 餘人參加。
- (四)辦理有關防火對策與規制、建築材料與設備性能評估、區劃構件與結構耐火技術、避難與煙控設計、防火安全技術之風險評估、鋼骨鋼筋混凝土（SRC）耐火性能等建築防火研究計畫共計 17 案；配合性能化防火法規與設計需求，研議採用性能設計建築物營運管理有關公共安全檢查規定；另提升防火實驗中心研究試驗能力及改善設備技術，提高為民服務成效。
- (五)持續辦理「建築物公共場所防火標章推廣計畫」，業完成旅館業者申請觀光局補助 7 案、追蹤稽查 17 案、新申請案件審查 8 案、延續案件 11 案以及諮詢輔導 26 案；另配合臺中市 ALA PUB 火災後檢討工作，針對娛樂場所業者、裝修專業人員辦理「公共娛樂場所防火安全宣導會」北、中、南 3 場次，計約 406 人參加，並辦理「優先推動 B1 類等娛樂場所申請防火標章計畫試驗研究」，將相關試驗成果配合各項推廣活動加以宣導。
- (六)規劃辦理「2011 建築防火前瞻科技國際研討會」、「公共安全與室內裝修法令講習會」、「建築物防火避難技術研討會」及「公共場所防火標章防火管理人員實務精進講習會」等 4 場研討會，計約 700 人參加，積極推廣優良防火技術及介紹國外最新研究動態，亦加強對公共場所室內裝修、防火安全管理宣導。

## 七、辦理建築先進技術創新開發與推廣應用計畫

- (一)辦理「建築先進技術創新開發與推廣應用計畫」，持續推動建築工程技術與材料科技之研發、應用與推廣，包括建築物地震災害防制、風工程及創新營建材料等領域之研究計畫計 28 案。
- (二)辦理「耐震標章諮詢服務暨查證作業計畫」，本期計有 5 件耐震設計標章申請案，已通過審查者有 2 件。另辦理建築產業相關講習研討會議 6 場次。
- (三)配合研修「建築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施工規範」、「混凝土結構設計規範」、「鋼構造建築物鋼結構設計技術規範」及「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設計規範與解說」等 5 項規範。
- (四)材料實驗中心執行有關大型結構力學實驗及建築材料相關之實驗案件，包括實驗研究與檢測服務，共計 33 案；風雨風洞實驗室配合研究計畫及技術服務，進行包括行人環境風場、建築表面風壓、建築抗風系統風力、風場模擬、門窗風雨、帷幕牆風雨實驗等各項研究實驗約 150 餘次，完成 63 件技術服務案。

## 玖、移民輔導業務

### 一、加強移民輔導及照顧

- (一)持續推動「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依生活適應輔導、醫療優生保健、保障就業權益、提升教育文化、協助子女教養、人身安全保護、健全法令制度及落實觀念宣導等 8 大重點工作，40 項具體措施，分由各相關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辦理，截至本期止，已召開 21 次檢討會議。

- (二)為有效運用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加強推動整體外籍配偶照顧輔導服務，截至本期止，共核准補助 1,427 案、15 億 1,811 萬 4,694 元。
- (三)建置「外籍與大陸配偶關懷服務網絡」，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結合社政、民政、外配中心及新移民學習中心，定期召開網絡會議，落實推動新移民照顧輔導，本期共召開 23 次網絡會議。
- (四)為更貼近民眾及關懷服務偏遠地區之新移民，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推動「行動服務列車」下鄉服務，截至本期止，出勤共 161 次；另結合公、私部門社會資源及法令宣導，移民服務人員及通譯隨同行動服務列車下鄉服務，依轄內新移民居住分布區域，排定每週 1 次行動服務時段，提供在地即時服務。

## 二、強化國際合作，提升海外服務

- (一)100 年 8 月 17 日與蒙古國移民署簽署「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瞭解備忘錄」(MOU)，並擬具我國「難民法」草案，刻正依程序報送 大院審議。
- (二)簡化海外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觀光作業流程，由原先 3 至 4 週工作天縮短至最快送件當日即可領取入出境許可證來臺觀光；另簡化澳門學生申請來臺就學流程，改以線上審核及就地核發入境許可證等程序，大幅縮減申請入臺及等候領證時程。
- (三)為強化對移出人口之海外協助與保護，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於 27 個駐外館處（含港澳）設有移民工作組執行相關移民業務及提供旅居海外國人協助與保護，本期加強海外為民服務與輔導照顧案件計 2 萬 1,142 件；受理申請案件審理計 6 萬 6,462 人次；處理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案件計 45 件；查獲註管有案對象計 133 人；查獲偽造冒用證照計 51 件；協緝遣返外逃通緝犯計 83 人；協

助遣返境外涉案國人計 77 人。

### 三、查處非法入境

- (一)本期實施大陸地區配偶入境面談數 4,588 件,通過面談 2,933 件、不予通過 1,067 件、再次面談 588 件。
- (二)本期查獲大陸人士持偽變造護照入出境 22 件、冒用親屬 8 件、虛偽結婚 238 件、賣淫 18 件、非法打工 188 件。
- (三)本期查獲行蹤不明外勞 2,044 人,單純逾期停留 1,382 人(大陸地區人民 233 人,外國人 1,149 人)。

### 四、人性化收容管理

- (一)提供人性化管理措施：為落實人權保障，實施人權法治教育訓練，每月定期舉行座談，提供法律扶助，每年三節及特殊節日辦理聯歡會，提供定期醫療服務，定時實施戶外活動、會客、撥打電話及提供電視書報雜誌觀賞，並提供各種技藝學習，使其安心等待遣返；另印製 12 國語言之入所須知，告知其權利義務，落實人性化收容管理措施，以保障受收容人權益。
- (二)依法執行收容期限規定：基於保障人權，並符合兩公約精神，以避免收容代替羈押情形，修正「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8 條規定，並自 100 年 12 月 9 日起正式施行。收容期間以 60 日為限，必要時得延長收容 60 日，以 1 次為限。收容期滿得限定其住居所或附加其他條件後，廢止收容處分。

### 五、防制人口販運

- (一)強化被害人保護：本期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及勞委會結合民間團體新收安置 172 名被害人，並於安置期間提供被害人人身安全保護、必要之醫療協助、通譯服務、法律協助

、心理輔導、陪同詢(訊)問及其他必要之協助等服務。

(二)加強查緝起訴人口販運犯罪：各司法警察機關(警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海巡署、法務部調查局)本期共計查獲人口販運案件 48 件；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共計起訴人口販運相關案件 70 件。

(三)擴大預防宣導及教育訓練

- 1、為加強宣導國人及外來人口認識人口販運議題，本期透過刊登數位燈箱廣告、辦理「KUSO30 秒防制人口販運影像動畫比賽」、補助台灣展翅協會辦理「當我的太陽照亮我的路」演唱會呼籲國人共同防制人口販運、與中華電信公司進行企業合作宣導，於全國約 800 餘處張貼宣導海報。
- 2、為提升實務人員專業知能，本期辦理防制人口販運通識教育訓練、防制人口販運進階研習、查緝與鑑別實務研習及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工作坊等教育訓練，合計參加人數 1,100 人次。

(四)擴大國際參與及交流

- 1、100 年 10 月 27 日舉辦「2011 年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工作坊」，邀請美國國土安全部及司法部官員、國際勞工組織、新加坡及歐洲非政府組織等專家學者進行專題演講，並擴大邀請 6 國 18 位政府官員、駐華各國辦事處共計 15 國 31 位代表，與我國公私部門參加人員進行實務交流，以共同打擊人口販運犯罪；另於會中表揚防制人口販運有功之民間團體，彰顯我國防制人口販運公私部門合作成果。
- 2、美國 2011 年 6 月 28 日公布 2011 年人口販運報告後迄今，目前已有多明尼加、泰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新加坡等外國政府，泰國及巴拉圭駐臺使領館/辦事處，以及在臺外國 NGO 觀摩我國的成功經驗。

## 六、吸引優秀人才來臺

- (一)為貫徹行政院「吸引外籍優秀人才來臺措施」，落實營造國際生活環境，簡化外籍人士來臺工作相關准證之申請作業，核發「就業 PASS」卡，將簽證、就業許可函、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等多種證件，採「四卡合一」方式核發，以吸引來臺工作之意願。
- (二)針對來臺演講、從事履約或商務技術指導等活動的國際重要商務人士，推出具多次入境簽證及快速查驗通關禮遇功能的「學術及商務旅行卡」，讓各國的人才、技術與資訊能快速進入臺灣；此外，針對高級專業、投資移民及特殊貢獻者，核發「永久居留卡（梅花卡）」，以爭取專業人才與投資。

## 七、擴大開放兩岸交流

- (一)99 年 7 月 15 日修正發布「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放寬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小三通」條件及開辦大陸旅客以旅行事由申請澎湖臨時入境停留，截至本期止，大陸地區人民以旅行事由申請進入金門、馬祖與澎湖地區計有 7 萬 9,485 人次；另 100 年 6 月 13 日開辦非福建各省人民到廈門暫住並到金門 1 日旅遊（簡稱金廈 1 日遊），截至本期止，計有 2 萬 6,163 人申請，2 萬 5,056 人入境。此外，100 年 7 月 29 日開放陸客「小三通」自由行，本期計有 5,344 人申請，4,989 人入境。
- (二)配合政府開放陸客自由行政策，100 年 6 月 22 日修正發布「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放寬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個人旅遊並規範資格條件、應備文件及相關罰則等。本期共計入境 3 萬 281 人次。
- (三)截至本期止，計開放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入境 307 萬 1,530 人次。
- (四)截至本期止，啟動定期航班入境 529 萬 6,098 人次、出境 528 萬 508 人次，平均每日入境 6,687 人次、出境 6,667

人次。

- (五)100 年 12 月 30 日修正發布「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全面開放大陸地區人民來臺進行健康檢查及醫療美容，另外配合陸客旅遊及消費購物需求，開放增加 3 天停留時間，一次來臺最長可以停留 15 天，101 年 1 月 2 日已完成受理首團遞件申請。

## 八、運用科技提升效能

- (一)建置自動查驗通關系統，為強化民眾查驗通關效率與速度，並提升查驗服務效能與加強反恐機制，已於松山機場、桃園機場、高雄機場及金門水頭商港完成 30 座自動查驗通關系統並辦理試營運，截至本期止，自動查驗通關系統申請註冊人數為 17 萬 1,687 人，通關人次為 49 萬 6,182 人次；101 年 1 月 1 日自動查驗通關系統正式全面營運。
- (二)開發新版入出國查驗系統，透過電腦網路連線作業，可記錄旅客入出境資料，掌握最新列管動態資料，若有涉嫌旅客於機場、港口通關時，則立即顯示於查驗監控檯供監控人員判斷處置，並協助國防、役政機關進行國軍人員、役男之出國管理；另對於海關注意檢查對象，於旅客通過證照查驗時，即預警於海關監控檯及顯示於各海關紅綠線檢查檯，以利攔阻檢查，簡化海關檢查程序。

## 九、簡化通關程序與強化國境安全

- (一)修訂「外籍商務人士快速通關作業要點」規定，自 100 年 3 月 28 日起已取得我國居留身分者，其效期得與居留證效期一致，以簡化申辦程序，延長效期。
- (二)100 年 11 月 15 日起免除駐臺外交人員須填繳入國登記表手續。
- (三)實施航前旅客資訊系統，要求航空公司於班機抵離前傳送

旅客艙單資料進行管制對象預審，以強化管制對象監控與處理。

- (四)成立「入出國查驗監控及反恐資訊篩濾中心」，即時監控所屬機場及港口查驗現況，隨時處理突發案件，並擔任我國與美方反恐資訊篩濾中心聯繫窗口。

## 十、建立多元進用管道，培訓移民專業人才

為因應社會客觀環境變化，同時符合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業務性質特殊需求，增設移民行政職系，並預訂於 101 年 3 月首次舉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預計錄取二等 20 人、三等 90 人、四等 20 人，共計 130 人。

## 拾、未來工作重點

### 一、民政業務

#### (一)健全地方自治發展

- 1、通盤檢討「地方制度法」實施問題，配合充實相關規範，以健全地方制度運作。
- 2、利用政策工具，鼓勵地方政府進行跨區域合作，以期整合公共資源，有效利用。
- 3、檢討直轄市區公所之組設規範，協助改制之直轄市政府提升區之治理功能。
- 4、配合「行政區劃法」之立法時程，協助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等直轄市政府進行區之調整，以建立行政區域合理規模。

#### (二)深化民主政治

- 1、為建立優質的選舉環境，使選舉法制與時俱進，將參酌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實際經驗，持續研議改進選舉法制，健全選舉活動規範，革新選舉制度

，以確保選舉之公平與公正。

2、為協助公民實現最基本的投票權利，便利選民就近投票，不在籍投票列為選舉制度改革重點，在能確保選舉公平性、維持秘密投票原則、選務作業可行及不致助長賄選等前提下，會同中央選舉委員會審慎規劃推動。

(三)輔導宗教團體健全發展：持續健全宗教法制，輔導與獎勵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訪視宗教團體，瞭解並協助宗教團體解決相關問題，輔導其支持響應政府政策。

(四)持續倡導社會教化，促進社會和諧發展：積極推動紀念日及節日法制化、推展二二八歷史教育傳承工作；研究改進國家榮典制度；弘揚孝道倫理；建立多元化喪葬禮儀，推廣合時儀節，促進社會祥和。

(五)健全殯葬管理法制，持續提升殯葬服務品質

1、積極研擬「殯葬管理條例」相關子法，完備殯葬管理法制，以落實「殯葬管理條例」修正條文之施行。

2、加強殯葬服務業管理，建構殯葬專業證照制度，持續改善殯葬設施，以增進亡者生命尊嚴，保障消費者權益，進而提升殯葬服務品質。

## 二、戶政業務

(一)持續推動清查人口作業，正確戶籍登記，達成戶籍謄本減量，避免行政資源浪費。

(二)持續推動「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以落實保障人權意旨，維護婚姻移民者權益，並解決外國人歸化我國國籍實務上之問題。

(三)持續推動人口政策，營造國人樂婚、願生、能養的環境，並請相關部會確實依照「中華民國人口政策綱領」研訂各

項具體措施，定期檢視執行成效，滾動檢討修訂人口政策白皮書，並研擬設置行政院人口政策會報相關事宜，提高人口政策決策層級，建構更周延完整人口因應對策。

(四)為喚起國人對婚姻、生育的重視，擬定 101「婚育宣導計畫」加強宣導，舉辦未婚聯誼、製播宣導短片等多項宣導活動，適時加強婚育方面之宣導，以改變國人之觀念，落實推動人口政策，營造有利於生育及養育環境。

(五)持續推動「強化戶役政資訊系統與應用推廣計畫」，規劃跨機關整合創新服務，辦理系統及資料庫轉換、平行測試及上線輔導、系統平行上線試辦、平行作業等更新應用軟體系統開發建置相關工作，並藉由戶役政資訊業務流程再造與簡化，加速內部系統縱向、橫向運作及跨機關業務整合應用，精簡申辦服務程序，以節省民眾臨櫃及往返奔波時間，創新政府服務效能。

### 三、地政業務

(一)施行實價登錄：配合「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地政士法」及「平均地權條例」等實價登錄修正條文公布，研訂相關子法，進行不動產交易實際資訊宣導、系統開發、委託研究等相關配套措施，以利實價登錄政策施行。

(二)研修估價法規

1、研修「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以因應國際評價準則引進國內，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土地重劃、容積移轉與徵收補償等各種估價目的之需求。

2、因應國際間專業人士交流之簡化，及估價法令、技術發展之需要，修正「不動產估價師法施行細則」及「辦理不動產估價師專業訓練機關（構）學校團體及專業訓練或與其相當之證明文件認可辦法」。

(三)改進地價查估

- 1、持續推動地價基準地制度，以建立地價之衡量基準，促進合理地價之形成，並提供土地徵收協議價購參考，持續推動地價基準地制度。
- 2、提高公告土地現值接近一般正常交易價格比例，使土地稅的課徵更合理，未來將持續督導地方政府落實公告土地現值接近一般正常交易價格政策。
- 3、建置「不動產估價影響因素調整分析模式查詢及應用系統」，以建立不動產估價影響因素調整分析表，使公私部門估價過程更趨精密與客觀。

#### (四)促進土地利用

- 1、持續辦理公地撥用，以配合政府機關興辦公共事業公有土地之需求。
- 2、辦理機場捷運 A7 站地區區段徵收及產業專用區標售作業。
- 3、因應「土地徵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之通過，配合辦理相關子法(「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及「區段徵收實施辦法」等)修訂作業。
- 4、配合土地徵收市價補償政策，研訂查估等配套子法，並檢討修訂現行地價暨標準地價評議會組織規程等相關規定，以保障被徵收土地民眾權益。

- (五)加強國土使用管制及保育：依行政院准予備案之「變更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 1 次通盤檢討）—因應莫拉克颱風災害檢討土地使用管制」有關土地使用管制之行政指導原則，檢討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強化敏感脆弱地區之使用管制機制，落實國土資源之保育及維護。

#### (六)辦理方域行政

- 1、為維護我國海域主權及確保海域資源永續發展，持續執行

「我國大陸礁層與島礁調查計畫」，辦理周邊海域大陸礁層調查，島礁圖資建置及監測管理、法政研析與資料整合分析等工作，俾作為未來劃界談判及海洋事務推展之依據。

- 2、本部依據憲法第 10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擬具「行政區劃法」草案，已依程序報請 大院審議，將積極推動完成立法程序，俾作為未來辦理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區）行政區劃工作之法律準據。

（七）健全不動產交易與管理制度：為提升不動產經紀業及地政士服務品質，促進不動產交易安全，通盤檢討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制度及查核不動產經紀業刊登之廣告內容，並積極落實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之輔導與管理。

（八）加速國土測量：持續辦理地籍圖重測計畫，俾釐整地籍，杜絕經界糾紛，公平課稅，以維護人民權益，並作為國家建設之基礎；推動基本測量及圖資測製實施計畫，積極辦理基本測量、基本圖測製及測繪成果管理等 3 大項工作，建立完整國土測繪資料。

（九）推動地政 e 化服務

- 1、延續「地政服務即時通」計畫推動成果，包括「地籍謄本減量及網路應用服務」、「地政資訊網路訊息服務」及「歷史資料 e 化服務」等 3 項作業，以加速行政機關地籍紙本減量、地政訊息之雙向交流及數位化資料庫之應用等，使計畫效期更為擴大與持續。
- 2、建置不動產實價登錄機制建置系統與相關服務：配合「居住正義」政策，因應實價登錄三法之修正，規劃建置實價登錄機制，101 年度除新增實價登錄功能於「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NT 版及 Web 版）外，並將提供區段化、去識別化之實價登錄查詢服務，供民眾於網路上或於行動裝置上能快速查詢使用，使不動產之買賣與租賃等資訊透明，以有效促進不動產交易市場之健全發展。

3、使用網路技術推動繳納地政規費之服務：運用本部自然人憑證管理中心（MOICA）所發出之自然人憑證，便利民眾不用奔波前往行政機關即能透過網路進行單一窗口，申辦簡易登記、土地複丈、申報地價及地政規費網路繳納等業務與服務，民眾並可隨時透過網路或行動裝置（平板電腦、智慧型手機）查詢辦理進度，系統亦會主動通知案件辦理進度，讓民眾隨時 e 手掌握即時進度資訊。另自 101 年起，除持續推動上述網路為民服務工作項目外，將新增地政規費網路繳納功能，便利民眾線上繳納規費。

（十）持續推動地籍清理工作，持續受理已公告土地之申報或申請登記、清查其他尚未公告之權利主體不明土地，及辦理已清查公告之「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名義登記」等 3 類權利人逾期未申報或申請登記之土地辦理代為標售作業，達成健全地籍管理、確保土地權利、促進土地利用之目的。

（十一）研訂「不動產登記法」：為提升土地登記法規位階，達到健全土地登記，保障人民財產權及維護交易安全之目的，將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行政機關籌開專案小組會議持續研商「不動產登記法」草案。

#### 四、警政業務

（一）犯罪預防與偵查並重，全面打擊不法活動：為全面建置綿密的治安防護網，防制被害發生，強化社區安全維護，及加強防處民眾關切的校園霸凌、青少年暴力犯罪、黑道幫派、毒品、槍枝、竊盜等犯罪問題，持續實施「全國大掃蕩—打擊黑幫行動」，以檢肅治平、幫派組織等不法分子，積極查緝製造、運輸及販賣槍毒等犯罪集團；強化國際與兩岸跨域警政治理聯繫管道與互動機制，持續跨境合作打擊犯罪，強化反詐騙專線功能，全力防制詐欺犯罪，提高刑案破獲能量與維護治安成效；提升企業對政府防制組織犯罪的施政滿意度，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促進經濟繁榮與社會安寧秩序。

- (二)善用資通訊科技，強化治安偵防能量：整合先進的資訊科技支援科學辦案能力，逐步建置「手機 110 報案定位功能」及「警政雲端運算資訊系統」，持續擴充「警察勤業務 e 化—警政資訊系統」、執行「M-Police 行動警察建置案」擴大應用範圍，並配合治安需求及社區安全 e 化聯防機制監視錄影系統整合案之推動，協助提供員警受理報案、執行勤務與辦案多樣化的查詢服務與犯罪分析資料，提高警政資訊服務品質；同時建置「相片比對(高科技人臉辨識技術)系統」，持續開發犯罪行為分析技術，整合鑑識比對資料庫，並增強影像處理效能，提高 DNA 建檔及鑑定效能，厚植鑑識及防爆能量，協助維護司法正義；充實科技犯罪偵防設備，整合全國智慧監控及數位化警政系統，提升資通訊網路科技偵查能量、強化警察執法效率與維護治安能力，以建構智慧安全、永續發展的優質生活環境。
- (三)嚴格取締重大交通違規，維護交通安全與順暢：除持續加強交通安全宣導，並加強取締惡性交通違規，以有效防制危險駕車（飆車）及酒駕惡行；嚴謹執行違規停車拖吊作業，避免舉發錯誤，辦理交通執法器具檢定，確保執法公信力，同時運用「道路交通事故資訊 e 化系統」，有效管控追蹤各類案件處理進度，提供民眾網路查詢服務功能等便民措施，以強化員警交通事故處理能力，提升交通執法品質。
- (四)精進受理報案流程，提升為民服務效能：持續檢討改進各項為民服務作為，改善員警服務態度，精進警察受理報案流程，控管案件處理程序，以即時保障民眾權益，並持續定期辦理「民眾對治安滿意度調查」及「犯罪被害調查」，統合協調聯繫機制，分析瞭解民眾關切之犯罪案類、感受及關注事項，預先規劃預防作為，拉近民眾滿意度落差；加強 110 指管功能，強化員警 e 化平臺處理能力，精進案件處理效能，落實稽核及複查機制，回復報案民眾並予關懷慰問，以提高民眾對警察治安服務之滿意度。

## 五、營建業務

### (一)推動國土永續發展

- 1、推動「國土計畫法」草案立法，並在完成立法程序前，持續推動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之擬定，俾利未來研訂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時，進行無縫接軌。
- 2、持續推動「海岸法」草案立法，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示範計畫，以促進海岸整體規劃及永續發展。
- 3、配合水利主管機關跨縣(市)總合治水需求，研訂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土地利用基本原則及產業發展策略，納入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之總篇，及「中彰投」、「雲嘉南」及「高屏」等地方分篇，以指導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
- 4、持續辦理非都市土地開發案審議相關法令檢討作業，修正「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鼓勵開發案留設人工溼地或生態滯洪池等，強化基地污水自然淨化及滯洪防災功能，以因應氣候變遷、暴雨淹水災害。
- 5、建立「全國災害潛勢地區分佈地圖」，供審議相關計畫及防救災單位規劃與執行業務依據，亦提供民眾更加瞭解土地原有之限制及敏感性。限制土地不當開發，採取自然防災觀念，同時重視環境災害資訊掌握與預警，管控並降低災害風險，強化國土保安。
- 6、持續辦理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資源回收處理總量管制，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土資場」規劃設置作業，以利土方交換再利用業務之推動。
- 7、101 年度編列 3,380 萬元補助地方政府推動濕地保育作業，並組成濕地生態復育顧問團落實地方輔導。
- 8、持續辦理「國家重要濕地評選工作」，宣導濕地保育並加速

濕地評選，預計增加國家重要濕地面積約 200 公頃，並針對彰化芳苑大城與其他未定濕地進行地方協商溝通。

- 9、持續推動「濕地法」草案立法，預計於 101 年 6 月底完成審查，後續將循法治作業程序，報送行政院審議及提請 大院審查。

## (二)推動都市更新

### 1、統籌推動政府為主之都市更新案

- (1)持續補助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勘選更新地區進行先期規劃及前置作業，輔導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案之招商投資，並透過本部都市更新推動小組作為跨部門機關溝通整合平台，以協助排除更新招商障礙。
- (2)持續修訂「都市更新條例」及相關子法，編訂政府為主都市更新推動手冊及招商手冊，完備都市更新公開評選機制。

### 2、輔導實施民間都市更新案

- (1)持續協助民間辦理都市更新專案，並結合都市更新產業，建立產業整合平臺。
  - (2)研訂住戶自主更新推動機制，協助都市更新地區內老舊建築物辦理都市更新重建前置作業及整建維護工程；另輔導民間公司轉型或成立都市更新代辦實施機構，增加自主更新案執行可行性。
- 3、辦理都市更新關聯性工程計畫：依據個案都市更新招商需要，補助辦理關聯性公共工程，提高民間投資開發誘因，優先辦理指標性基隆火車站暨西二西三碼頭都市更新計畫及嘉義市火車站附近地區都市更新計畫關聯性工程。
  - 4、運用中央都市更新基金實施「臺北市中山女中南側地區」及「鼎興營區」2 處都市更新事業，以整體規劃方式主導

推動，分 3 階段開發各區段。

### (三)推動都市與城鄉改造

- 1、持續推動「都市計畫法」修正作業及「景觀法」草案立法工作。
- 2、持續推動「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101 年度編列 20 億 7,500 萬元，辦理競爭型、政策引導型、生態都市示範改善計畫、景觀總顧問及社區規劃師等項目，並補助西南沿海地層下陷地區 23 處都市計畫地區辦理專案通盤檢討，及預估補助 10 處其他縣市易淹水地區改善計畫。
- 3、協助新北市政府推動大台北都會公園計畫第二期（100-101 年）相關濕地生態區改善整治工程，及第三期工程（101-102 年）有關「越堤綠廊工程」、「運動休憩區」等環境綠美化及整建工程，於 2 年內辦理完成。
- 4、打造全方位防災治水低碳生活示範區「水湳經貿園區」：完成都市設計準則及審議規範之草案，提出港尾溪的整治工程、環中路高架工程集排水系統規劃、綠色運輸捷運輕軌及環狀 BRT 系統路線及場站規劃，與園區及周邊都市更新地區整合之先期規劃草案。

### (四)推動下水道建設

- 1、101 年度編列 112 億 1,572 萬 8,000 元辦理污水下水道工程建設，預計用戶接管普及率提升達 29.77%，整體污水處理率提升至 56.97%。
- 2、持續協助地方推動民間參與興建營運污水下水道系統，並依地方意願續辦促參或調整由政府自辦方式辦理。
- 3、101 年度編列 4 億 9,435 萬元辦理易淹水地區雨水下水道之規劃、設計及工程建設，以改善都市計畫區淹水情形。

### (五)健全住宅市場

- 1、「住宅法」已完成相關立法程序，並於公布後 1 年內施行，本部將持續進行相關子法研議工作，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擬訂各地方住宅計畫，以落實住宅政策，以實現居住正義。
- 2、持續推動「青年安心成家方案」及「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辦理各項住宅補貼；另持續辦理「增撥 4,000 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
- 3、推動「健全房屋市場方案」，優惠出售現有國宅予中低收入戶及社會弱勢戶、配合增加住宅用地供給（機場捷運 A7 車站周邊土地）、照顧弱勢中低收入家庭住宅需求之住宅補貼、持續辦理青年安心成家及定期公布住宅市場資訊。
- 4、招商投資興建合宜住宅，以提供中低收入無自有住宅家庭合宜價位之優質住宅。
- 5、興辦只租不售之社會住宅，以提供社會經濟弱勢者、中低收入家庭、就學就業青年及新婚家庭居住。
- 6、研議應用便捷和快速道路將大台北住宅供需市場拓展至桃園或中壢以北，紓解核心區域居住壓力，將考量採用以優惠貸款及交通補貼等方式，鼓勵移居房價合宜地區。

#### （六）加強地方基礎建設

- 1、配合愛台十二項建設計畫全島便捷交通網之運輸連結，持續推動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101 年度編列 68 億 8,080 萬元，以建構全島便捷交通網，並利提升民眾生活環境品質、建構優質生活設施；另為推廣市區道路透水道路工程，將由本計畫遴選較具規模台中生活圈 2 號道路（環中路高架工程），增設景觀生態池及雨水回收系統落實水資源回收再利用。
- 2、辦理台北都會區環河快速道路闢建工程，101 年度編列 6 億 2,081 萬元，持續辦理永和段工程，全段預定於 101 年

6 月完工。

- 3、101 年度計畫編列 14 億 9,649 萬元推動「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改善計畫」，辦理市區道路人行道、植栽綠美化、學校周邊通學步道與通勤型、通學型自行車道，提升人行環境品質。
- 4、101 年度預計編列 3,357 萬 7,000 元補助 7 個地方政府（桃園縣、苗栗縣、南投縣、嘉義縣、高雄市、屏東縣及連江縣）辦理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之建置。預計 101 年 12 月底將累計有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 8 個機關可完成全市（縣）之公共設施管線挖掘及埋設管理系統。
- 5、為防杜低價搶標影響工程品質，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建立之工程履歷資料應用於採購作業，明確工程採購施工圖說及相關規範，惟因廠商管理或過去履約績效致差異，屬異質程度較小者，採用異質採購最低標方式辦理招標。

#### （七）強化建築管理機制

- 1、公有新建建築物原則一律採用綠建築設計，並擴大私有新建建築物綠建築基準適用範圍及提升基準為目標。
- 2、強化建築基地防洪能力並兼具雨水貯留再利用：朝向建築基地開發前後地表逕流量零增量之目標，於建築技術規則中增修規定基地透水保水量基準，並整合雨水再利用，達到省水、節水目標。
- 3、持續辦理重大建築工程全面提升綠建築設計，以取得黃金級以上候選綠建築證書為原則，達到引領各機關落實綠建築設計之目標。
- 4、持續研修「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及其相關子法，強化公寓大廈管理自主功能。
- 5、研修「建築技術規則」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專章，以具

體落實推動無障礙生活環境。

- 6、研修「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與人員認可基準」，強化建築物公共安全機制。
- 7、推動「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持續研修「建築技術規則」綠建築基準專章，建置並實施綠建築電子化評估系統與資訊平台。
- 8、持續推動「騎樓整平示範計畫」。
- 9、健全「營造業法」暨相關子法法規修正。
- 10、持續辦理營造業專業人員講習及工地主任考訓。

#### (八)推動國家公園建設

- 1、督導國家公園建設計畫之推動及宣導，建立環境教育與生態旅遊典範。
- 2、推動國家公園生物多樣性保育及解說業務。
- 3、持續推動籌設國家（自然）公園，確保國家珍貴自然及人文資源永續發展。
- 4、積極辦理都會公園設施改善，並強化自然環境教育機能，提供都會區高品質之休閒遊憩環境。
- 5、持續推動「陽明山中山樓活化案」，結合環境教育推廣及活化利用公有土地政策，統合環境教育、專業進修與推廣保育教育之理念，成為全民環境教育之場所。

### 六、防救災業務

- (一)強化災害防救能力：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防救演習及全國鄉（鎮、市、區）長及村（里）長防災講習，並舉辦各種災害演練，提升防救災應變能力及加強災害防救教育訓練。
- (二)持續強化擴充「中央災害應變支援輔助系統」之圖資，並

將災害潛勢資料與現有之「國土資訊系統資料倉儲及網路服務平台」圖資進行整合套疊，提供各級政府防災工作運用。

- (三)加強救災資通訊能力：擇定偏遠鄉(鎮)試辦建置偏鄉地區緊急、災害通報專用無線電及建置災害預警與無線廣播通報等系統，以強化偏遠地區廣播及通報等功能，達成通報無死角之目標。
- (四)提升航務及機務人員英語能力訓練，持續辦理第 2 期提升航務及機務人員英語能力訓練，101 年度就航務及機務人員個人參與 UH-60M 型直升機種子人員培訓意願，強化其英語文能力。

## 七、役政業務

### (一)持續實施研發替代役制度

- 1、持續辦理役男與用人單位服勤期間之管理考核暨獎懲作業及役男轉調作業；接續辦理 101 年度研發替代役役男報名、甄選、專長審查及核定錄取公告作業；持續加強與各產業公協會、科學或農業、生技醫藥園區單位意見交流，使企業充分瞭解本制度。
- 2、持續推動研發替代役制度之實施，以提升產業研發能力及國家產業發展與競爭力；另研究募兵制推動，相關法規及限制之鬆綁，提高誘因，以延續研發替代役制度目標，兼顧役男專長運用與國家經濟發展需要。

### (二)推動公益服務；持續推動以照顧弱勢族群為主軸的公益服務，帶動各單位參與，以營造服務焦點，並凝聚役男服務社會之共識，展現替代役的社會志工價值。

### (三)維護兵役公平，促進役政革新：配合募兵制推動，維護兵役公平，解決超溢問題，研議放寬兵役限制，簡化徵兵處理程序，將役男人力資源，運用到政府各項公共服務及社

會公益服務工作，以增進政府各項公共服務及社會公益服務效能。

## 八、建築研究業務

- (一)推動「永續綠建築節能科技計畫」：101 年度編列 2,451 萬 7,000 元辦理「永續綠建築與節能減碳科技中程個案計畫」，進行建築節能技術研發、驗證及推廣。
- (二)辦理「智慧化居住空間產業發展推廣計畫」：利用臺灣於電資通技術與基礎產業製造技術的優勢，以及政府 e-Taiwan、M-Taiwan 等基礎建設，並結合產官學研各界力量共同努力推行，以促進國民生活水準之提升，並帶動相關產業蓬勃發展，101 年度編列 5,056 萬 9,000 元辦理相關業務。
- (三)執行「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持續執行方案管考作業，籌辦推動指導小組會議，進行智慧綠建築基礎研究與調查分析，101 年度編列 1 億 6,820 萬 7,000 元辦理智慧綠建築改善與標章評定工作，推動綠色便利商店分級認證計畫，以及相關推廣宣導與教育訓練等人才培訓計畫。
- (四)持續辦理「全人關懷建築科技計畫」之後續計畫「全人關懷生活環境科技發展中程個案計畫書」，進行建築、道路與公園無障礙相關法令整合，扶手及施工工法之安全性檢測方法，高齡者居住型態與住宅規劃等相關研究；101 年度編列 1,012 萬元持續辦理友善建築評選，以集合住宅及餐廳為對象，推廣友善建築理念。
- (五)持續辦理「開放式建築創新應用科技計畫」：利用無線射頻（RFID）關鍵技術及開放式建築規劃設計、構法及工法，跨領域進行整合研發及推廣，101 年度編列 1,037 萬 7,000 元辦理易構住宅室內環控系統設備整合及智慧化控制研究及公營出租住宅採開放式建築理念整體規劃設計案例模擬等計畫，並持續提供易構住宅導覽解說服務及維護檢測。
- (六)持續執行「都市與建築安全減災與調適科技計畫」：101 年

度編列 1,217 萬 3000 元辦理都市防災空間規劃、防洪及減洪措施等相關研究計畫。

(七)持續執行「防火安全設計及工程技術精進研發科技計畫」：101 年度編列 2,142 萬 2,000 元辦理智慧型防火防災技術、避難煙控性能、火災風險技術應用等相關研究計畫。

(八)持續執行「鋼骨鋼筋混凝土 (SRC) 構造火害及耐火性能科技計畫」：101 年度編列 493 萬 2,000 元辦理 SRC 構造高溫材料性質、接頭全尺度耐火實驗等相關研究計畫。

(九)執行「建築先進技術創新開發與推廣應用計畫」：101 年度編列 3,674 萬 2,000 元持續辦理建築物地震災害防制、風工程及創新營建材料等領域之研究計畫，以配合研修相關技術規範，增進建築產業科技化之發展。同時持續進行地震標章諮詢服務暨察證作業，並辦理風雨風洞及材料大型力學實驗研究與檢測服務，充實相關試驗設施及設備能量，提升檢測與研究試驗之可靠度等。

## 九、移民輔導業務

### (一)強化移民輔導適境照護

- 1、召開「移民人權諮詢小組」會議，邀集專家學者研議新移民爭取參政權及工作權等權益問題，持續衡平外籍配偶與大陸配偶之權益差距，並增進新移民家庭對跨國婚姻之認識及強化婚姻責任。
- 2、召開「移民政策小組」會議，邀集政府相關部會、外國駐台商會與民間團體等，參採其他先進國家作法，研議放寬外籍白領專業人士居留申請條件，俾吸引與延攬國際優秀人才來臺及留臺，提升國家競爭力。

### (二)擴大自動通關查驗服務使用範圍與對象

- 1、配合航站改建工程，增設桃園機場第 1 航廈、臺中機場自動查驗通關系統，並擴增高雄、桃園機場自動通關數量。

2、運用行動服務機制，主動前往各大型機關、公司或團體辦理申請註冊服務。

3、擴大服務使用對象：

(1)外國人具永久居留身分旅客。

(2)無戶籍國民具居留身分旅客。

(3)香港或澳門居民具居留身分旅客。

(三)推動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合作及簽署相關協議

1、建置防制人口販運諮詢網絡，培訓種子教官擔任各機關諮詢窗口，強化各執行機關之專業能力。

2、辦理防制人口販運亞洲區域合作研習會，以我國經驗提升亞洲國家防制人口販運成效。

3、推動與相關國家簽署瞭解合作備忘錄（MOU），促進國際合作交流。

(四)查緝非法婚姻媒合及預防非法移民案件

1、落實申請來臺案件入境前訪查、面談及查察勤務，掌握不法情資，加強查緝非法移民案件。

2、利用資訊科技建置外來人口資料庫，並加強取締非法刊播婚姻媒合廣告及從事非法跨國（境）婚姻媒合。

3、針對各類不法態樣及特殊查處技巧，編成案例，積極辦理教育講習，以提升整體查緝效能。

(五)推展敦親睦鄰與策略聯盟

1、結合社區與校園資源，擴展新移民服務專業志工。

2、配合大專院校實習課程，培育新移民服務專業社工。

3、提供校園外籍學生預約服務，建立正向互惠關係。

(六)建置外來人口生物特徵辨識系統：為有效遏止外國人、大

陸地區人民等外來人口，以偽冒身分或持用偽造、變造證件方式入國(境)，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已提出「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蒐集管理及運用建置計畫」，目前正由行政院審議中，俟通過後，即可針對所有外來人口於入境時全面實施照相及採取指紋等相關措施，以強化身分查核比對，維護國境安全。

#### (七)落實兩岸政策

- 1、簡化大陸地區人民來臺社會交流及自由行申請資格及申請手續，刻正規劃健檢醫療美容及小三通自由行線上申辦作業。
- 2、研議有關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專業、商務活動及社會交流整併申請事由。